

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092-301020300G-001

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

受委託者：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計畫主持人：劉益昌
專任助理：陳雪卿
參與研究：顏廷仔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目 次

表次.....	III
圖次.....	IV
摘要.....	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計畫研究.....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
第二章 坑位分布與層位堆積.....	7
第一節 石屋結構與坑位分佈.....	7
第二節 坑位與地層.....	14
第三章 文化遺物與年代分析.....	23
第一節 遺物分析.....	23
第二節 年代分析.....	27
第四章 歷史文獻探討.....	31
第一節 面天坪遺址與漢人的活動.....	31
第二節 面天坪遺址與大屯社的關係.....	32
第三節 面天坪遺址與其他社群關係的探討.....	34
第四節 面天坪遺址與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的關係.....	36
第五章 結語與建議事項.....	39
第一節 結語.....	39
第二節 建議事項.....	41
參考書目.....	43
圖版	
附錄	

表 次

表 1：史前陶片屬性計測表.....	23
表 2：鐵器屬性計測表.....	26
表 3：本計畫碳十四年代測定表.....	27
表 4：1998 年面天坪遺址發掘碳十四年代測定表.....	27
表 5：淡水地方及淡水河流域村落.....	32
表 6：大屯社社址位置之考訂.....	34
表 7：(內)北投社社址位置之考訂.....	35

摘要

關鍵詞：面天坪、大屯社、北投社

一、研究緣起

計畫主要以面天坪遺址為中心進行考古學調查研究，以釐清遺址之古聚落型態與內涵，透過遺址及其周遭地區出土之遺物，尤其是陶瓷年代學的資料以及碳十四年代的測定，進一步探索該聚落形成與發展的年代及其與鄰近聚落的關係，並透過文獻史料的記載，探討與臺灣早期平埔族群舊社的關係。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計畫初步擬對上述地點進行考古學田野調查，並選擇局部地點進行試掘工作。調查研究進行的方法包括考古田野工作中之地表調查、探坑發掘，並將所標本進行標本登錄、整理、分析。並且蒐集早期大屯山區面天坪一帶相關之文獻與古地圖資料。

三、重要發現

由陳仲玉先生的研究與本次發掘的結果中，可知面天坪遺址包括有史前與清代中晚期二個文化層。史前文化的年代大致上含括有圓山至十三行文化的階段，且這個區域可能僅是史前時期從台北盆地通往北海岸的重要孔道之一，非長期居住地。至於歷史時期的階段，此次考古發掘大多僅能發現其生活面，多未能找到相關出土的文化遺物。

根據歷史文獻以及考古出土遺物的結果，顯示這個遺址的歸屬即使不是屬於漢人，也應該是屬於漢化很深的平埔族。且從地理位置的關係看來，這個遺址與北投附近番社的關係應較淡水附近的番社為深。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此次研究結果，關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人文活動有以下幾點建議，分別從立即可行的建議及長期性建議言之。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由於石屋群與一般民眾旅遊的路徑相當接近，容易遭受民眾有意或無意的破壞，故未來應擬定妥善的保護遺址計畫，以避免失去此項歷史人文資源。同時為了促進人們對石屋群的瞭解，應於石屋所在地點，進行石屋整理及解說系統建立，以增進旅遊品質。

（二）長期性建議

2002 年的金包里大路的調查研究的範圍主要以陽明山東側路線為研究標的，本計畫的面天坪遺址則是以陽明山西側路線的小範圍研究，兩者皆曾為平埔族的舊地，且有部份相似之處，而兩者分據陽明山東西二側，對於日治時期已有遺物報導的陽明山中間地帶卻未有進一步的探討，故建議對陽明山山區的陽金公路能再進行調查研究，以求對陽明山地區的考古遺址、平埔族聚落的分佈等人文活動能有更深入的了解。



Abstract

Keyword: Miantianping Datun She Beitou She

1. Research found

Our plan is making archaeology research mainly on Miantianping site in order to gain a clear idea of this ancient tribe style and meaning. We try to discover the time of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is ancient tribe and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m and other tribes around through

the antiquity from the remains of the Miantianping site and surrounding area especially by the use of the ceramic chronology and carbon-14 dating . Furthermore, we try to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is tribe and the old Pinpu tribes in early Taiwan time through bibliography and archives.

2.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 procedures

We plan to do archeological field survey on Miantianping area and choose parts of the area for test digging. The ways we used include archaeological surface survey and excavation. Then we recorded, sorted, and analyzed all the samples we found out from the site and collected related documents, records and ancient maps of **Datun Mountain** Miantianping area in early years.

3. Breakthrough

Combining with Mr. Chen Zhongyu's research and our discovery this time, we know that there are two culture layers in Miantianping site- **prehistorical and Mid-to-late Chin dynasty** . The former, prehistorical culture layer , which was only one of the important pathways from Taipei basin to north coast rather than long-term residence includes the Yensan and Shih- San-Hang culture. As to the latter, the historical **Mid-to-late Chin** culture layer, we can only detect their life style but couldn't find many related culture remains from this site.

According to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the result of our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it shows that if Miantianping site isn't belonged to Chinese **immigration**, it should be belonged to **the** Pinpu who is deeply influenced by Chinese **culture** . In addition, from geographical point of view, we found this site has much closer connections with Beito Pinpu than with Tam-sui Pinpu.

4. Main proposals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result, there are some suggestions given to human activities that take place in Yang-min-shan National Park, which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either immediate or long-term advice.

(1) The immediate suggestion:

The stone house groups are likely to be broken by tourists either deliberately or by accident, as the location of stone houses is quite close to sightseeing route. Therefore, a comprehensive site-protecting proposal should be set out in the near future, with the aim of maintaining this historical human resource. Meanwhile, in order to promote a great understanding of the stone houses to the public, it is then necessary to carry out a well-established system to sort the stone houses and to enlighten it, thus the quality of tourism can then be enhanced.

(2) Long-term ad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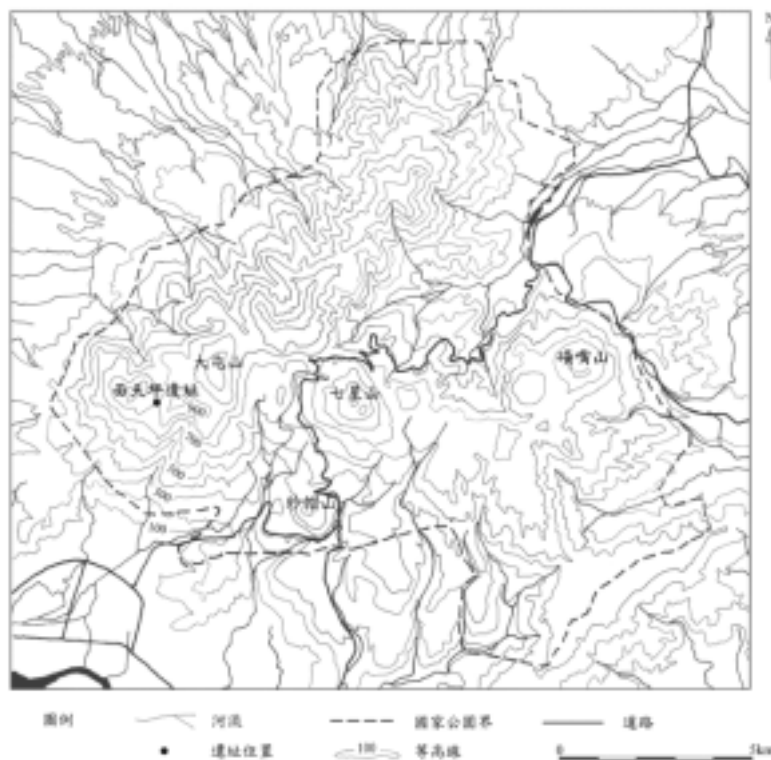
The main scope of theChin-pao-li(Taparri) Trail research in 2002 was targeted in the East-side route of Yang-min-shan, and our research of the Miantianping site this time is focused on the small scope of the West-side route of Yang-min-shan, both of these two places were used to be the original Pinpu site and with certain similarities maintained there. However, concerning the middle region of the mountain, there was a site report been written during Japan's colonization in Taiwan, which has not been caught further any more. Therefore,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research on Yang-jin Road of Yang-min-shan should restart to do it again, in order to make a further progress of the archeology work in Yang-min-shan site, as well as the distribution of Pinpu village, in terms of the diversity human activities at that time.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研究

一、研究緣起

面天坪遺址位於大屯西峰與面天山之間的鞍部，所在的面天坪原為一熔岩台地，海拔高度約 773 公尺，因海拔高，常有雲霧繚繞。遺址西側的面天山，則為一複式火山，山形呈圓錐狀，海拔高 979 公尺，面天山頂上有顆三等三角點，頂峰佈滿低矮箭竹林，另有兩座白色電訊建築，成為明顯的地標。面天坪上有一條產業道路經過，路的兩旁大部份為次生林帶，但林相接近當地的原始林，另外少部份黑松、柳杉等外來樹種，根據《台北市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可知為日治時期實行植林種植的州役所（台北編 158）。



行植林
種植的
州役所
1985：

圖 1：面天坪遺址位置圖

1987、1998 年陳仲玉先生二次接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委託，進行面天坪遺址古聚落遺址的考古試掘研究，根據調查共發現有七處房屋基址，但當時陳仲玉先生因受限於人力、物力與時間等的限制，僅以其中的第一號房屋基址為主要的試掘區，但也進行了部分第二號房屋基址的田野工作。研究結果初步釐清該遺址的建築建構係屬以石柱為基礎的干欄式建築，由碳十四年代的測定結果認為本遺址可能包含有二個文化層，分別為距今 2000 年左右，以及距今 470-100 多年左右，其中晚期的文化層的年代已與中國早期文獻上記載的「大屯社」接近，且從史籍文獻與古地圖的分析，有可能是當時的「大屯社」（陳仲玉 1998）。

2002 年筆者等人進行陽明山國家公園委託進行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根據考古調查與試掘研究，對於金包里大道沿線考古遺址的年代與性質，有一初步的認識。研究結果顯示金包里大道沿線的考古遺址包括山豬豐厝地、菜園厝地、賴在厝地、許邦枝舊厝地、憨丙厝地及連成厝地均位於沿線地形較為平坦的區域，從這些厝地鄰近人類開闢而成的駁坎及灌溉設施，推測這些厝地應該是金包里大路形成後逐步移入的居民所形成的散村聚落，而這些厝地除了金包里大路外還有其他的小路連結，這些道路系統應該是在清代初葉（乾隆年間）漢人進入金包里地區拓墾之後逐步發展而成，但興盛期則集中於清代中葉至晚期，並延伸至日治時期（劉益昌、郭素秋等 2002）。

面天坪聚落晚期的年代大約為距今 470-100 多年前，與金包里大路開始發展的年代大致接軌，但其早期階段可能為金包里大路尚未發展的階段。故本計畫擬結合金包里大路以及面天坪聚落的初步研究結果，進行更深入的考古調查與研究，擴及 1998 年陳仲玉先生未研究的面天坪遺址其他的房屋基址，從古聚落型

態、年代、交通動線等課題，探討大屯山、七星山系古聚落的型態與人群往來的交通動線，以延伸陽明山區域交通動線、人群移動相關的考古學研究，並進一步探討面天坪遺址族群的問題。

二、計畫目標

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為大屯山、七星山系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的一部份，主要針對面天坪遺址為中心進行考古學調查研究，以釐清遺址之古聚落型態與內涵，透過遺址及其周遭地區出土之遺物，尤其是陶瓷年代學的資料以及碳十四年代的測定，進一步探索該聚落形成與發展的年代及其與鄰近聚落的關係，並透過文獻史料的記載，探討與臺灣早期平埔族群舊社的關係。

三、誌謝

本計畫得以順利進行係得到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育課呂課長理昌先生、王淑芳小姐在行政及調查上的協助，在此由衷感謝；於考古田野發掘期間有賴李欽、何貴仁、吳文生、陳慶雄、張焰隆、戴睿家、簡陽明、陳峰鈞、賴志功、賴翰錫等先生女士的幫忙，在室內整理工作及繪圖有林美智、陳惠君、張淑芬、陳麗枝、楊夏蘭等先生女士的協助。另本研究所採集之碳十四資料，係由劉聰桂教授主持之由國科會台大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碳十四實驗室負責測定，康素貞、周春燕女士協助操作。在此謹致謝意。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初步擬對上述地點進行考古學田野調查，並選擇局部地點進行試掘工作，調查研究進行的方法如下：

一、考古田野工作

針對已知出土遺物的範圍及鄰近地區進行田野工作，工作的方法如下：

（一）地表調查

針對上述範圍及已知之面天坪遺址所在區域進行，以考古學田野調查方法調查遺址之分佈範圍及相關環境資訊。

（二）探坑發掘

以考古學田野發掘工作方法，在上述可能地點進行探坑發掘，以瞭解地下文化層堆積的狀況。同時採取各項文化及生態遺物，記錄遺物、遺跡出土狀態，採取土樣進行環境資料分析。

二、資料處理與分析

（一）室內標本整理

針對發掘中出土遺物進行標本清洗、分類、計測、分析等整理工作。

（二）實驗室標本分析

以發掘出土陶器、有機遺物進行陶器成份分析、碳十四定年等分析等實驗室分析工作。

（三）文獻史籍考證

蒐集早期大屯山區面天坪一帶相關之文獻與古地圖資料，並根據本計畫發掘石屋基址出土之文化遺物、地理分佈位置以進行比對，藉以釐清石屋之歸屬與其他相關課題。

三、報告撰寫

根據發掘之過程、各項記錄及資料處理與分析、實驗室標本分析，及古道調查所得的各項資料進行研究分析與報告撰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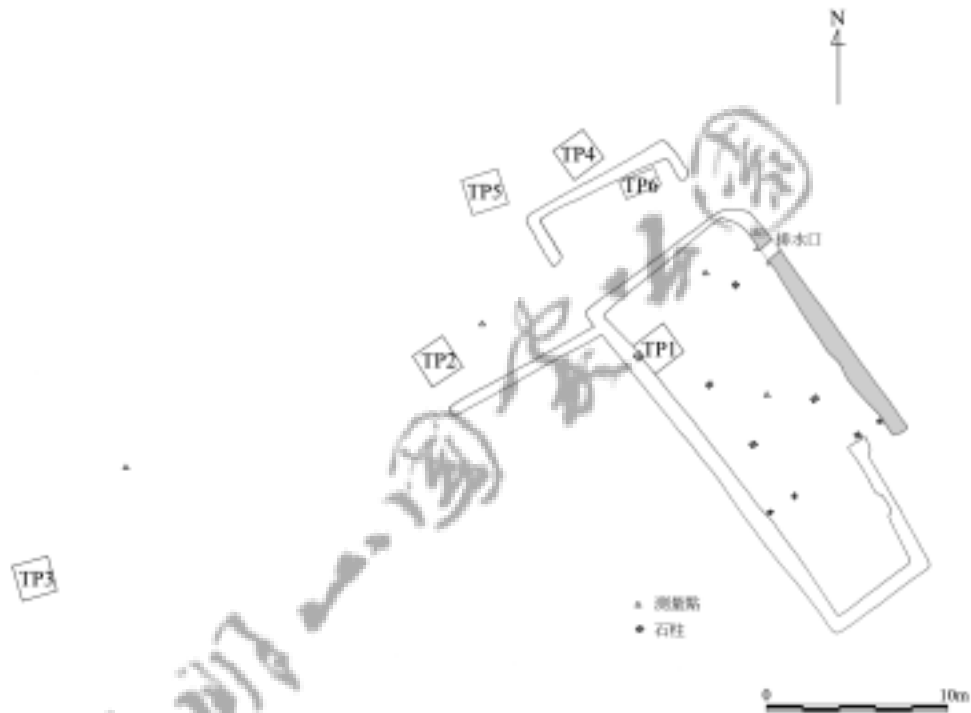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坑位分布與層位堆積

第一節 石屋結構與坑位分佈

本計畫根據 1987、1998 年陳仲玉先生調查結果清理其中結構較為清晰的七個石屋基址，並進行更深入的調查以進行測繪工作，各石屋的分佈狀況如圖 2 所示，以下就各石屋基址之現況及其結構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號房屋基址（F1）基址

保存相當完整，仍維持原房屋結構，與陳先生調查時無太大差異。該石屋主要為一個長方形大間的結構，入口位於東南方，兩邊各有一石柱，石柱皆有二個未穿透的方孔，應為門門板之用，內側另有七根石柱豎立其中，部份亦有穿孔，據 TP1 下挖的結果可知土層以下為礫石鋪面。東牆近北處有一排水口，上方為一長方形大型石塊橫向堆疊，周邊可見一排方塊狀明顯的尖器打鑿痕跡（圖 3）。主屋北側有一個以較低矮石牆為成的套間結構，似為庭院，與主結構北牆平行的



西側，則可見一道向西延伸的堆石結構，似與庭院結構的空間區隔有關。

圖 3：F1 房屋基址坑位測量圖



圖 4：F1 房屋基址石牆結構圖（爲圖 3 灰色區域之剖面）

本次共發掘六個探坑，其中除了 TP1 探坑位於主屋內，TP6 探坑於北側庭院之外，其餘 TP2~TP5 探坑均位於主屋外側。就發掘的目的而言，除了想瞭解主屋 TP1 探坑內石柱與堆石牆之間的結構關係外，TP2~TP6 探坑則希望能找到當時人的生活面及其文化遺物，以作為探討其文化歸屬之基礎。

二、第二號房屋基址（F2）基址

結構亦保存得相當完整，因長期未清理，主屋內箭竹遍布。主結構呈長方形，其西側也是一個相對應長方形較為低矮的石牆結構，應屬其前庭。兩者之間以石牆堆區隔，似為一舊有的通道。經本次理清，土層下和 F1 一樣為礫石鋪面，但未見如 F1 之石柱豎立；入口位於西方，兩旁石牆為下厚上寬的結構，並有疑似排水口者，但其排列未穿透；北邊原認為是土牆，經清理後，就局部的石牆推測，應亦為石牆，後倒塌為土覆蓋所致；結構南側外有一矮牆小屋，可能為飼養牲畜的空間。庭院結構西側石牆北邊有一排水口，為礫石堆砌出來，與 F1 的排水口結構不同；東側石牆向北延伸。

於主屋內發掘 11 個 2m×2m 及 4 個大小不一的探坑，發掘的目的主要是想釐清主屋內礫石鋪面與堆石牆之間的結構關係（圖 5）。另於前庭及其外側各發掘一 2m×2m 的探坑，目的則在發現當時人的生活面及其文化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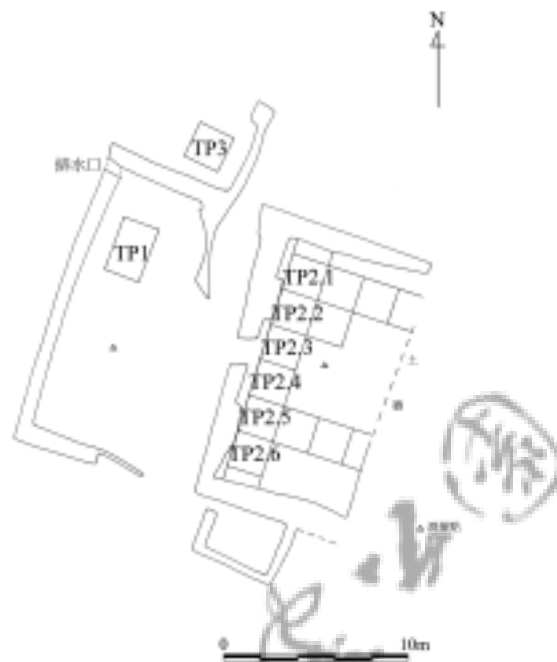


圖 5：F2 房屋基址坑位測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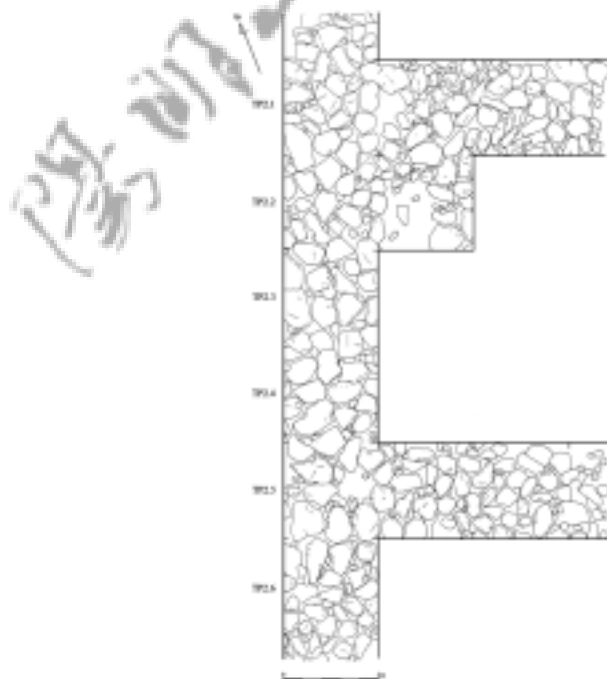


圖 6：F2 房屋基址主結構內礫石鋪面，相信內部全面鋪滿礫石鋪面

三、第三號房屋基址（F3）基址

位於小溪旁的東側平坦台地上，與 F1 隔溪相望，為由二個長方形所構成的 L 形建築物，保存狀況略差，據陳仲玉先生的報告可知有二處入口，此次調查於南側發現一入口，即門向北偏東 35° 者，而另一入口已倒塌，較不明顯，屋內有隔間，其中有牆面已頹圮，屋內有礫石堆積。南側另有石砌矮牆，亦有隔間，可能為飼養牲畜的空間。前庭空地有礫石遍佈，不知是否為結構坍塌所致。周圍可見松杉分佈，應為日治時期所種植。據地面上所見的現代廢棄物，可知有人曾利用石屋結構在此地飼養雞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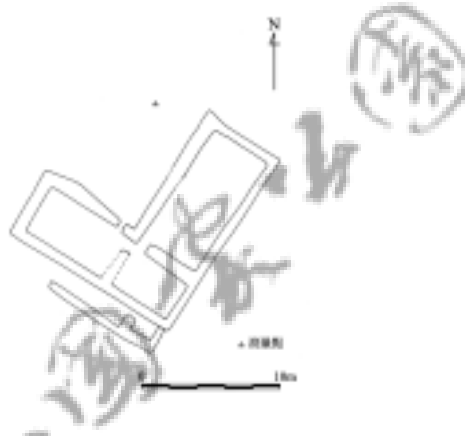


圖 7：F3 房屋基址坑位測量圖

四、第四號房屋基址（F4）基址

位於步道旁的林子內，主結構為二個長方形石堆牆組合成的套間結構，主屋位於該套間結構的東側，近鄰斜坡，內部立有十根石柱，大致二二對稱，部份留有方形穿孔，與西側長方形堆石結構間留有一道階梯與門道，保存較佳者可見其中一側為三個石柱成一直線排列，另一側則只見一個傾頹的石柱，器表有明顯人為打鑿的痕跡，底部用作階梯的石板保存仍佳，可知為原始之門道。西南角有個一的套間結構，用途不明。主屋外北側，亦見另一個稍大的套間結構，亦見明顯的門道，判斷可能是用作畜養動物之所。

F4 東北側斜坡上另見一處堆石結構，呈長方形，但未見石柱，從殘存的石牆判斷，應屬房屋基址。其次，在這些房屋基址的北側，出現另一道長約 60 公尺的堆石牆，但只有單邊出現，另一端則以低矮的堆石做界隔，地表經整地成梯田狀，初步判斷這些堆石牆可能是作為駁坎使用，因此該地點應屬農作用。

F4 共發掘四個 2m×2m 的探坑，其中 TP2 位於主屋內之外，TP1、TP4 均位於主屋外側，TP3 則位於上述駁坎之地表上。其中透過 TP2 探坑的試掘初步釐清

主屋內石柱、礫石鋪面與堆石牆之間的結構關係；至於 TP1 與 TP4 探坑位於係位於主屋外側，於地表下 20-50 公分發現出土有瓷片、硬陶與木炭碎屑的文化層，底下即出現佈滿安山岩塊的礫石層。



圖 8：F4 房屋基址坑位測量圖

五、第五號房屋基址（F5）基址

結構較小，建造方式與其他房屋基址不同，大致分為主屋和廚房，北牆有三個頗巨大礫石，內側的礫石上刻有“李一生“的字樣，廚房有一爐灶，已頹圯，但應為新近之物，應為近人就原石屋再利用，目前李先生仍在鄰近蓋有一間房屋居住。南、東牆部份已塌，外側亦有礫石散布，推想亦為原結構崩塌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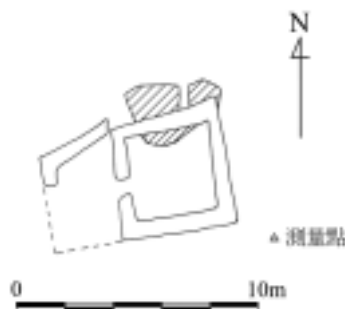


圖 9：F5 房屋基址坑位測量圖

六、第六號房屋基址（F6）基址

位於芒草叢中，亦因植物生長緣故，其北、東石牆已崩塌，無法看到陳仲玉先生所說之出入口，僅見南、西側石牆及局部東側石牆，東側石牆有一大小相當之礫石所砌成的排水口，與 F1 的排水口結構亦不同。陳仲玉先生據附近居民李一生告知，F6 和 F1、F2 一樣地面上鋪有礫石。此次於主屋內發掘一 2m×2m 的探坑，但下挖結果，未如預期發現礫石鋪面，堆積土層底下出現一層明顯的褐色土層，應為原始之生活面，但並未發現任何文化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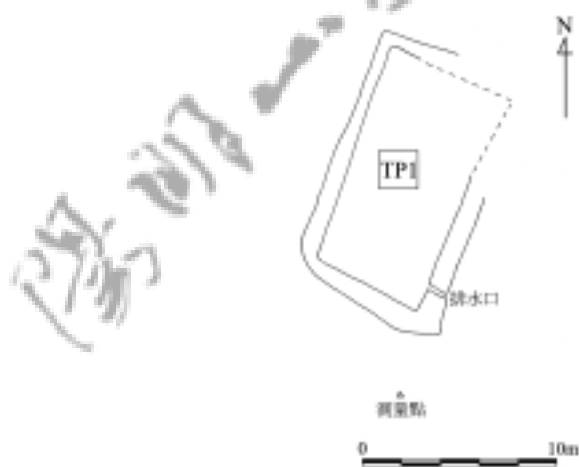


圖 10：F6 房屋基址坑位測量圖

七、第七號房屋基址（F7）基址

長寬約 35×19 公尺，結構範圍頗大，呈長方形，南牆保存較完整，北牆則依傍著山壁搭建。共見二道出入口，南側出口佇立有二根石柱，其中一個已半倒塌，其上皆有二個圓形穿孔，與 F1、F4 之方穿孔不同，應為門門板之用；東側有另一個出入口，但未見石柱，只有一個階梯出入口，直接與今日的登山步道相聯繫。

於主屋南側之出入口外二側各發掘一個 2m×2m 的探坑，坡度甚陡，其中 TP1 探坑位於地勢較高的斜坡區，下挖之後出現不到 10 公分的生活面後，很快即抵安山岩遍布之生土層，沒有發現文化遺物。至於 TP2 探坑則出現較明顯薄層的生活面，底下亦抵礫石層。此外，另於東側階梯近步道旁發掘一 1m×2m 的探坑，該地點在表土層下 40 公分即露出有機質相當重的文化層，厚約 40 公分，明顯較 TP1、TP2 探坑所見者為厚，但土層中同樣未發現任何文化遺物，但卻夾雜大量細碎的安山岩塊，

說明這個地點應為
群主要的通路所

F7 房屋基址活動人
在。



圖 11：F7 房屋基址坑位測量圖



圖 12：F7 房屋基址南側石牆及石柱

第二節 坑位與地層

本計畫於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6 日、7 月 16 至 25 日進行石屋遺構的清理與測量工作，並選擇 F1、F2、F4、F6、F7 等處石屋進行考古發掘工作，以下分別說明各石屋發掘之坑位分佈及其地層堆積狀況：

一、第一房屋（F1）基址

共試掘 6 個探坑，除 TP6 為 2m×1m 之探坑外，其餘皆為 2m×2m，其中 TP1 坑位於 F1 主屋內，TP2~TP6 則位於 F1 圍牆外側較平坦之坡面，鄰近河岸台地邊緣，下有一小溪流經。以下除了 F1-TP1 因為只清理至礫石鋪面頂端的表土層，不另繪地層堆積圖外，各探坑的地層堆積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二號探坑（F1-TP2）

TP2 坑的土層堆積，根據北牆和東牆可分為以下二層：

- 1 表土層：暗褐色（Hue 10YR 3/3 dark brown）砂質壤土，厚約 15~20 公分，土質較為疏鬆，可見有植物根系，並出土硬陶等文化遺物。
- 2a 堆積土層 I：褐色（Hue 7.5YR 4/4 brown）砂質壤土，陸續出現大大小小的石塊，以安山岩質為主，未見文化遺物。
- 2b 堆積土層 II：黑褐色（Hue 10YR 2/2 brownish black）砂質壤土，只有局部地區出現，未見文化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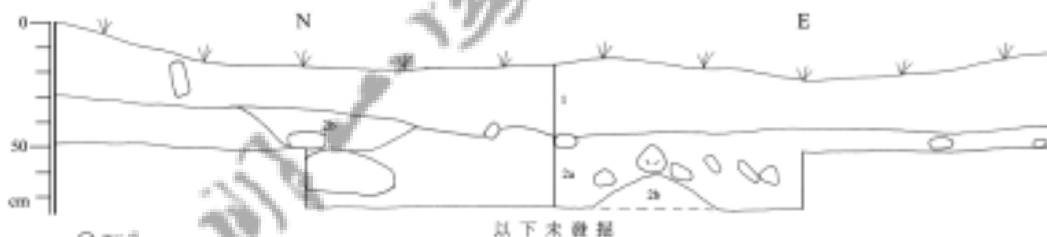


圖 13：F1-TP2 東牆與北牆斷面圖

（二）第三號探坑（F1-TP3）

TP3 坑的土層堆積，根據南牆和東牆可分為以下 3 層：

- 1 表土層：暗褐色（Hue 10YR 3/3 dark brown）砂質壤土，厚約 15~20 公分，可見植物根系，但未見文化遺物。
- 2a 堆積土層 I：黑褐色（Hue 10YR 2/2 brownish black）砂質壤土，此層頗薄，且為局部分佈，常與礫石相伴而出現，亦未見文化遺物。
- 2b 堆積土層 II：褐色（Hue 10YR 4/4 brown）砂質黏土，坑內幾為大型安山岩礫石所佔滿，礫石未見打剝，亦未見文化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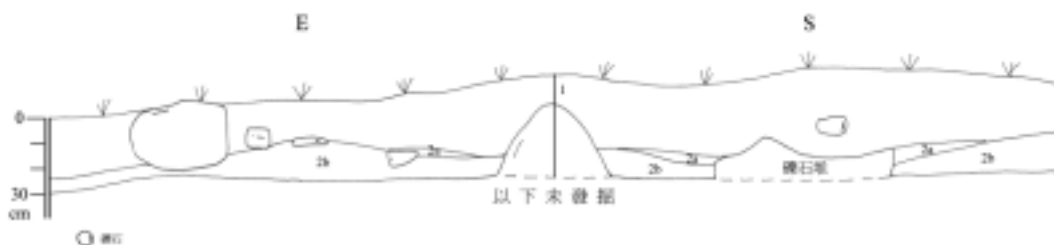


圖 14：F1-TP3 東牆與南牆斷面圖

(三) 第四號探坑 (F1-TP4)

TP4 坑的土層堆積，根據南牆和東牆可分為以下 5 層：

- 1 表土層：暗褐色 (Hue 10YR 3/3 dark brown) 砂質壤土，厚約 5~20 公分，可見竹根密布，有瓷片、硬陶、鐵釘等遺物出土，有頗多木炭分佈。
- 2a 堆積土層 I：黑褐色 (Hue 10YR 3/2 brownish black) 砂質壤土，厚約 15~20 公分，較黏實，有硬陶遺物出土，亦有木炭。
- 2b 堆積土層 II：暗褐色 (Hue 7.5YR 3/3 dark brown) 砂質壤土，厚約 10~30 公分，有木炭零星分佈。
- 3a 生土層 I：黑褐色 (Hue 7.5YR 3/2 brownish black) 砂質壤土，厚約 10~40 公分，有較多的礫石分佈其中，有木炭，但明顯變少。
- 3b 生土層 II：渾黃褐色 (Hue 10YR 4/3 dull yellowish brown) 砂質黏土，此層已不見木炭，有大小安山岩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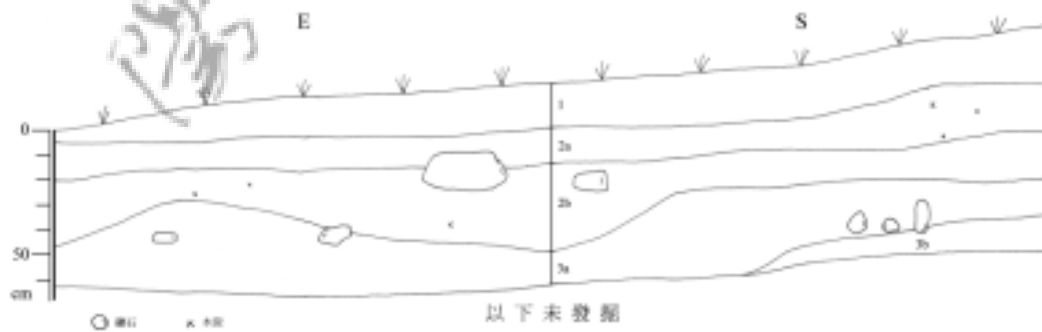


圖 15：F1-TP4 東牆與南牆斷面圖

(四) 第五號探坑 (F1-TP5)

TP5 坑的土層堆積，根據南牆和東牆可分為以下 3 層：

- 1 表土層：黑褐色 (Hue 7.5YR 3/3 brownish black) 砂質壤土，厚約 15~20 公分，可見植物根系，沒有文化遺物。

2a 堆積土層 I：黑褐色（Hue 10YR 2/3 brownish black）砂質壤土，厚約 15~20 公分，局部區域有少許木炭，不見文化遺物。

2b 堆積土層 II：主要橫貫於①與②a 之中，土色與②a 層相同，厚約 10~20 公分，夾雜細碎的黃色安山岩塊，無文化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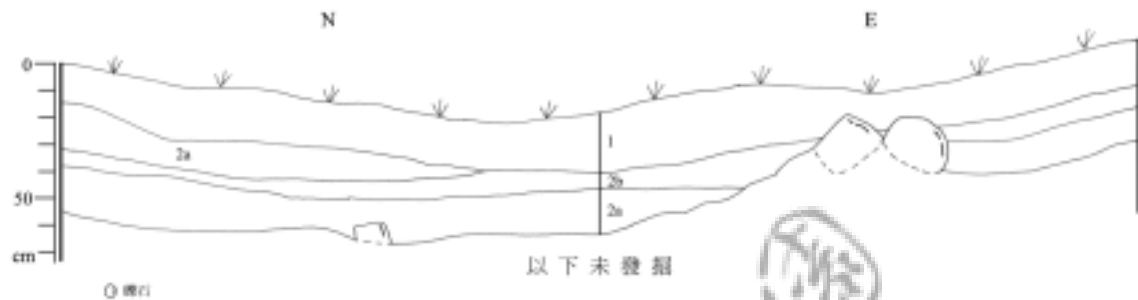


圖 16：F1-TP5 東牆與北牆斷面圖

（五）第六號探坑（F1-TP6）

TP6 坑的土層堆積，根據南牆和西牆可分為以下 6 層：

- 1 表土層：褐色（Hue 10YR 4/6 brown），土質鬆軟，有植物根系分布，可見鐵製品、瓷片、硬陶等近代物出土。
- 2 堆積層 I：暗褐色（Hue 10YR 3/4 dark brown），砂質壤土，有少許的瓷片、硬陶、玻璃等物，且有少許木炭。
- 3 文化層 I：黑褐色（Hue 10YR 3/2 brownish black），可見少許的瓷片、硬陶，亦有少許木炭，土質略實，為清代文化層。
- 4 堆積層 II：暗褐色（Hue 10YR 3/3 dark brown），仍有極少的瓷片、硬陶。
- 5 文化層 II：黑褐色（Hue 10YR 2/3 brownish black），幾乎不見瓷片、硬陶等物，有一件史前陶口緣，當為史前文化層。近生土層頂部，南牆與西牆交界有以小礫石砌成，略夯實的基礎，可能為史前時期遺跡。
- 6 生土層：暗褐色（Hue 7.5YR 3/4 dark brown），有大礫石分布，無文化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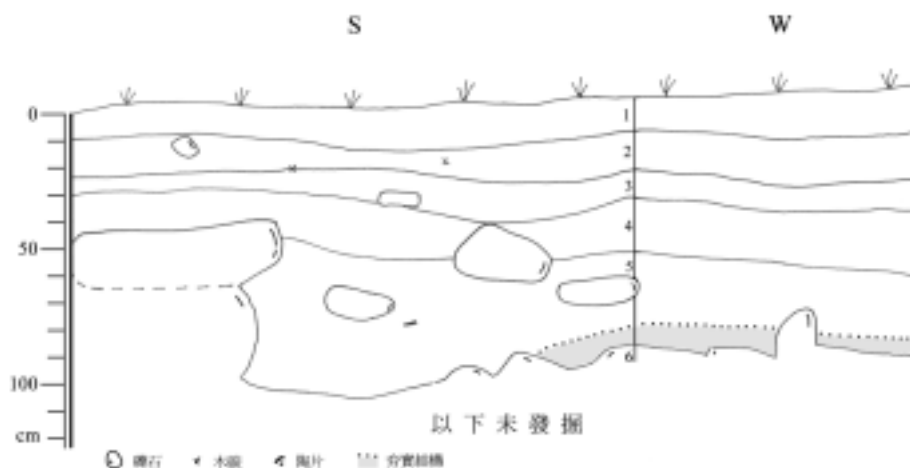


圖 17：F1-TP6 西牆與南牆斷面圖

二、第二房屋（F2）基址

本地點共發掘若干個探坑，除 TP1 為 2m×3m 的探坑外，大多為 2m×2m 的探坑，其中 TP2 坑及其拓坑位於 F2 主要結構內，主要清理至礫石鋪面。

（一）第一號探坑（F2-TP1）

TP1 坑的土層堆積，根據南牆和西牆可分為以下 5 層：

- 1 表土層：暗褐色（Hue 7.5YR 3/3 dark brown）砂質壤土，土質十分疏鬆，遍布大量竹根，部份區域可見安山岩塊。
- 2a 堆積土層 I：黑褐色（Hue 7.5YR 3/2 brownish black）砂質壤土，土質十分駁雜，有經干擾的跡象，西界牆處可見人爲排列安山岩堆石，土質硬實，有生活面之夯實狀，局部可見木炭。
- 2b 堆積土層 II：黑褐色（Hue 10YR 2/2 brownish black）砂質壤土，土色較深，土質較均，局部集中出現木炭，可見安山岩塊。
- 3a 生土層 I：暗褐色（Hue 7.5YR 3/3 dark brown）砂質壤土，略帶黏性，土質較均質，出現相當大量安山岩塊，但零散分佈，無人爲排列跡象，未見遺物。
- 3b 生土層 II：褐色（Hue 10YR 4/4 brown）砂質黏土，土色、土質頗為均勻，安山岩塊更密集出現，無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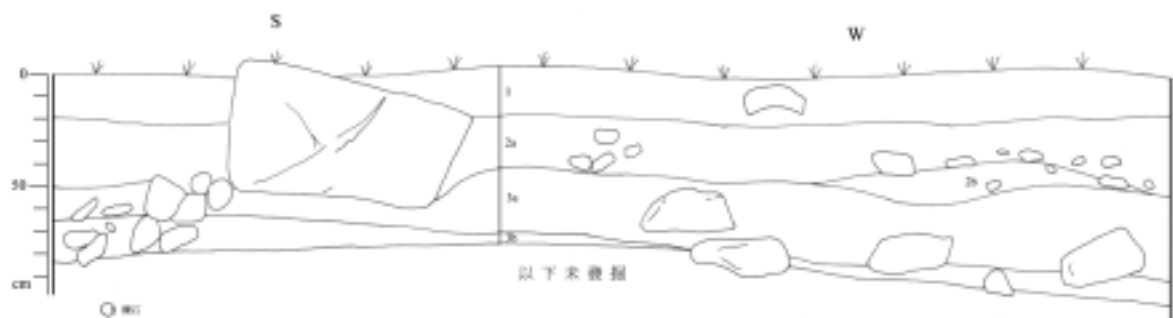


圖 18：F2-TP1 西牆與南牆斷面圖

(二) 第三號探坑 (F2-TP3)

TP3 坑的土層堆積，根據北牆和東牆可分為以下 3 層：

- 1 表土層：暗褐色 (Hue 10YR 2/3 dark brown) 砂土，可見竹根分佈，未見遺物。
- 2 堆積土層：暗褐色 (Hue 10YR 2/2 dark brown)，土質純，局部向下干擾，無遺物。
- 3 生土層：褐色 (Hue 10YR 4/4 brown) 砂質壤土，略黏，無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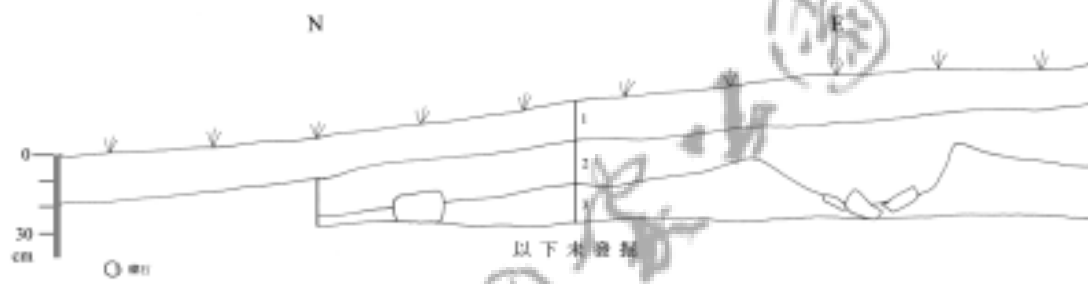


圖 19：F2-TP3 東牆與北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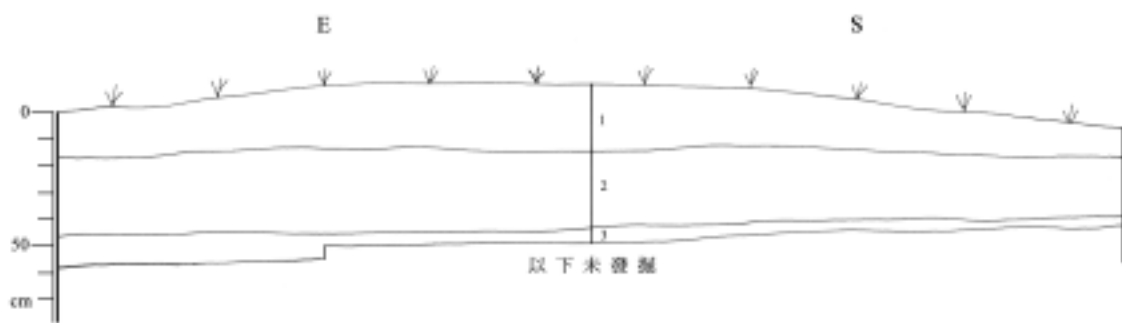
三、第四房屋 (F4) 基址

共發掘四個 2m×2m 的探坑，除了 TP2 位於主屋內之外，其餘均位於主屋外側，其中 TP3 位於新發現之駁坎內 (圖 8)。

(一) 第一號探坑 (F4-TP1)

TP1 坑的土層堆積，根據南牆和東牆可分為以下 3 層：

- 1 表土層：黑褐色 (Hue 10YR 3/2 brownish black) 土質疏鬆，有硬陶、瓷片、玻璃、鐵等遺物出土，並出現不少木炭碎屑。
- 2 文化層：黑褐色 (Hue 10YR 2/3 brownish black) 土質純淨，稍硬，出現不少的硬陶、瓷片出土，地表下 50 公分出現一層硬地面，應屬與房屋結構相關之文化層的生活面。



3 生土層：黑褐色（Hue 7.5YR 3/2 brownish black）已至礫石層，未見文化遺物。

圖 20：F4-TP1 東牆與南牆斷面圖

（二）第四號探坑（F4-TP4）

TP4 坑的土層堆積，根據南牆和東牆可分為以下 3 層：

- 1 表土層：暗褐色（Hue 10YR 3/3 dark brown）土質疏鬆，可見植物根系，有硬陶、瓷片等遺物出土。
- 2 堆積土層：黑褐色（Hue 10YR 2/3 brownish black）土質純淨，較硬實，仍可見少量的硬陶、瓷片出土。
- 3 生土層：褐色（Hue 7.5YR 4/4 brown）有礫石分布其中，未見文化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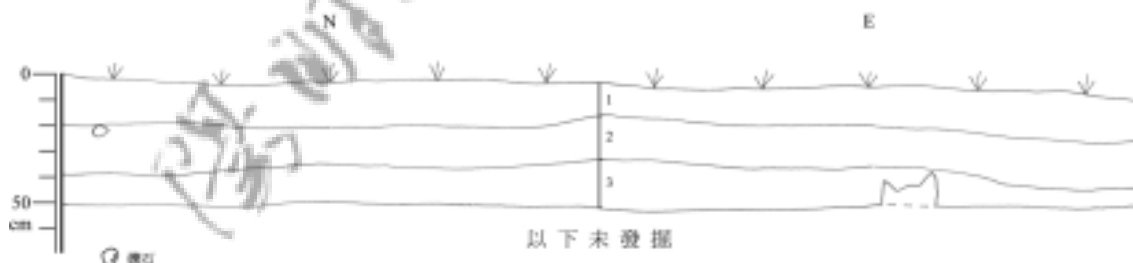


圖 21：F4-TP4 東牆與南牆斷面圖

四、第六房屋（F6）基址

本地點僅於主屋內開 1 個 2m×2m 的探坑。

（一）第一號探坑（F6-TP1）

TP1 坑的土層堆積，根據南牆和東牆可分為以下 5 層：

- 1 表土層：暗褐色（Hue 10YR 3/4 dark brown）砂質壤土，可見植物根系，無遺物出土，頗多燒過之木頭分佈。
- 2a 干擾層 I：褐色（Hue 10YR 4/4 brown），僅於東、南牆可見，有小顆黃色安山

塊分佈。

2b 干擾層 II：黑褐色（Hue 10YR 2/2 brownish black），亦呈局部分佈，無遺物。

3 文化層：暗褐色（Hue 7.5YR 3/3 dark brown），土質略純淨，其中夾雜少許細小黑色物質，無遺物。

4 生土層：褐色（Hue 7.5YR 4/4 brown），未見礫石分佈，無文化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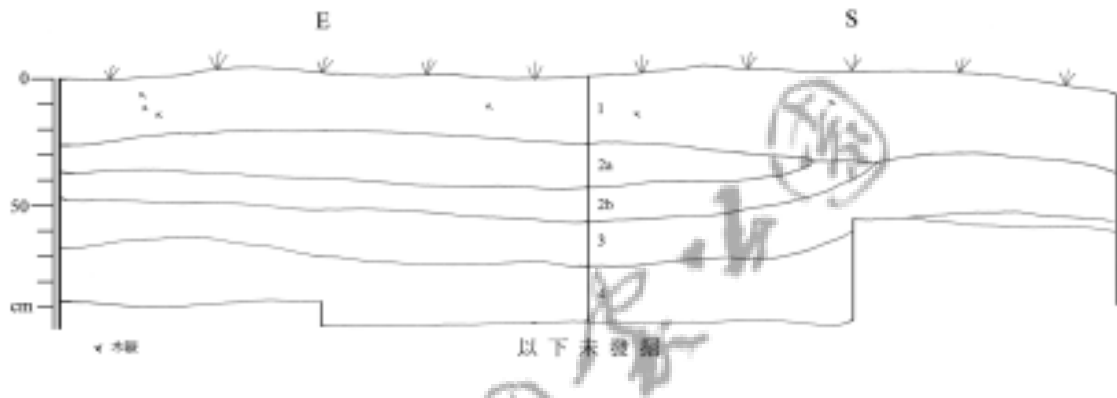


圖 22：F6-TP1 東牆與南牆斷面圖

五、第七房屋（F7）基址

本地點於主屋之出入口外二側及階梯邊、步道旁各開 1 個 2m×2m 的探坑，由於 TP1 於下挖後即出現原始礫石堆（生土層），且無遺物遺跡出土，故不繪地層堆積圖。

（一）第二號探坑（F7-TP2）

TP2 坑的土層堆積，根據北牆和東牆可分為以下 3 層：

1 表土層：暗褐色（Hue 10YR 3/3 dark brown）砂質壤土，可見植物根系。

2 堆積層：褐色（Hue 10YR 4/6 brow），有小安山岩塊分佈，無遺物。

3 生活層：暗褐色（Hue 10YR 3/3 dark brown），土色略黑，且土質略實，為一人類活動面，有大礫石分佈，此層下即為生土層。沒有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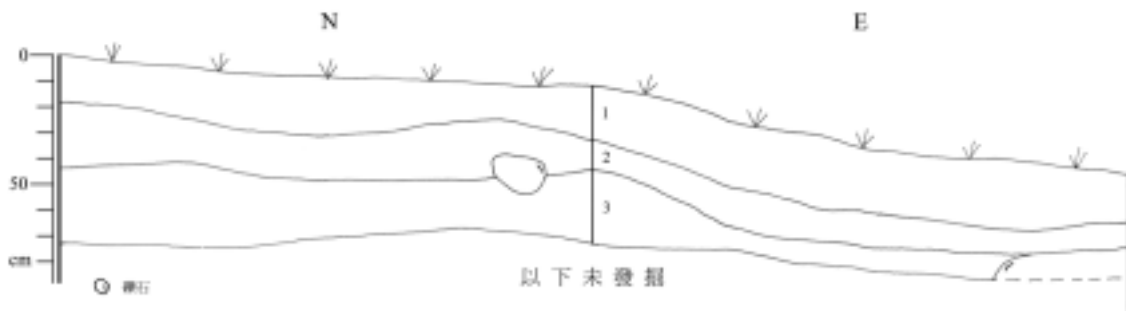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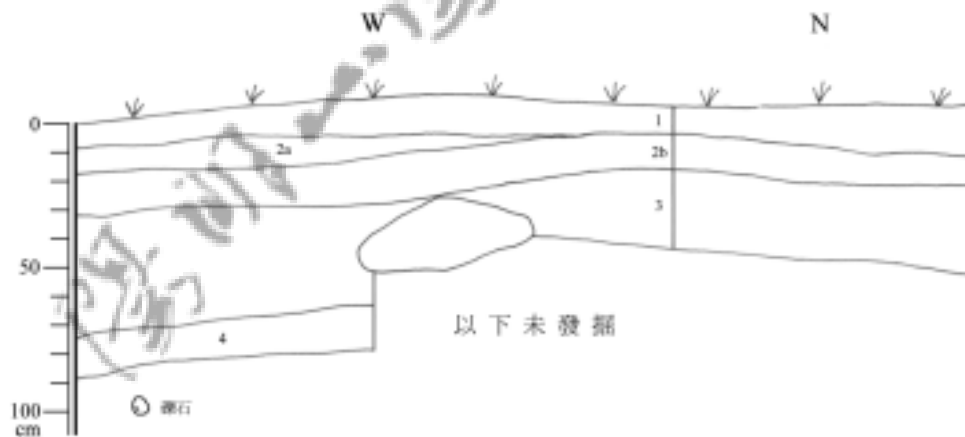


圖 23：F7-TP2 東牆與北牆斷面圖

(二) 第三號探坑 (F7-TP3)

TP3 坑的土層堆積，根據北牆和西牆可分為以下 5 層：

- 1 表土層：暗褐色 (Hue 10YR 3/3 dark brown) 砂質壤土，可見植物根系，有機質豐富。
- 2a 堆積層 I：暗褐色 (Hue 7.5YR 3/4 dark brow)，土質十分硬實、粗疏，無遺物。
- 2b 堆積層 II：褐色 (Hue 10YR 4/4 brow)，土質較硬實，有機質減少，不見文化遺物。
- 3 生活層：黑褐色 (Hue 7.5YR 3/2 brownish black)，土質細緻，純淨，土色深，但未見遺物。
- 4 生土層：暗赤褐色 (Hue 5YR 3/2 dark reddish brown)，未見礫石分佈，無文化



遺物。

圖 24：F7-TP3 西牆與北牆斷面圖

第三章 文化遺物與年代分析

本次發掘出土的文化遺物數量不多，主要的類別包括史前時期的陶片、歷史時期的瓷器、硬陶、鐵器，以及木炭等遺留，以下就各項遺物進行描述：

第一節 遺物分析

一、史前時代

（一）陶器

陶器皆於 F1-TP6 坑出土，數量不多，僅得 7 件，總重量為 30 公克，詳細計測資料可見表 1，其中 1 件為口緣，形式為圓唇、外侈。依陶器的性質，約可分為兩類：

- 1.第一類陶：橙色夾砂陶（介於 Hue 5YR 6/6 orange 與 Hue 7.5YR 6/6 orange 之間），羈合料以輝石、長石、石英為主，夾砂粒徑約 0.5~1mm，胎裡大多未燒透，呈灰白色。
- 2.第二類陶：夾砂陶，器表為渾橙色（Hue 5YR 6/4 dull orange），羈合料以含板岩之細砂為主。

表 1：史前陶片屬性計測表

地點	坑號	層位	部位	陶類	長 (mm)	寬 (mm)	厚 (mm)	口長 (mm)	口高 (mm)	口厚 (mm)	件數	重量 (g)
F1	TP6	L4	腹片	I	33	28	4				1	5.3
F1	TP6	L9	口緣	I				40	35	6.5	1	16.6
F1	TP6	L7	頸折	I							1	4.4
F1	TP6	L5	腹片	I	14	11	1.5				1	0.5
F1	TP6	L3	腹片	I	18	11.5	4.5				1	1.2

F1	TP6	L3	腹片	II	18	18	3				1	1.5
F1	TP6	L3	腹片	II	10	8	2				1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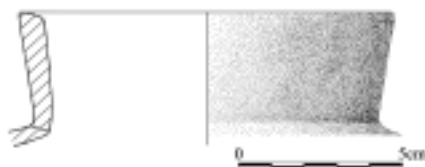


圖 25：面天坪遺址出土之圓山文化陶口緣

二、歷史時代

（一）瓷片

此次發掘出土的瓷片共 63 件，總重 310.1 公克，大部份為青花瓷。各類瓷器的瓷類說明如下，詳細的統計及測量資料見附錄 1。

- 1.青花瓷 白胎白釉，少部份略呈粉青釉。內外器表所上的釉料厚度大約相同而較薄。本類瓷器共出土 45 件，總重量 95.8 公克，為數量最多的瓷器。這類瓷器製作一般細緻，紋飾常為帶有纏枝紋等的花草紋。
- 2.灰胎灰青瓷 灰胎灰青釉，內外器表所上的釉料厚薄較不均，甚至可見未上釉者，本類瓷器出土 5 件，總重量 10.3 公克，器表上常帶有花草紋。
- 3.灰褐灰青瓷 灰褐胎，灰青釉，器表可見冰裂紋，器壁較厚，於器皿內側常可見疊燒痕。本類瓷器出土 4 件，總重量 26.6 公克。少部份亦可見紋飾。
- 4.灰褐釉瓷 灰褐胎，灰褐釉，一般器壁較厚，本類瓷器出土 8 件，總重量 74.6 公克。器表上常可見藍色的弦紋和印紋。
- 5.灰胎劃花粗瓷 本類瓷器僅見 1 件，重 102.8 公克，為碗形器，器壁厚，器表上有藍色線條所構成的交叉格紋，應屬廿世紀初或更晚的瓷器。

（二）硬陶

為此次發掘出土較多之遺物，發掘所得硬陶共 73 件，總重 701.6 公克，其在各探坑中的分佈情形，見附錄 2。各類硬陶的分類說有如下：

- 1.上釉粗陶 為器表可見上有釉料且胎裡之摻和料為粗砂之陶類，釉料可見，未上釉處觸感略粗且硬，但上釉之器表則光滑。本類陶類共出土 23 件，總重量

201.6 公克。

- 2.上釉細陶 爲器表上有釉料且胎裡之摻和料爲細砂之陶類，夾砂之顆粒極細，觸感較細緻，釉料大多爲褐釉，數量並不多，共出土 9 件，總重量 28 公克。
- 3.素燒粗陶 爲器表未見上有釉料且胎裡之摻和料爲粗砂之陶類，觸感略粗且硬，總共 28 件，總重量 443 公克。
- 4.素燒細陶 爲器表未見上有釉料且胎裡之摻和料爲細砂之陶類，夾砂之顆粒極細，觸感較細緻，共出土 11 件，總重量 18.5 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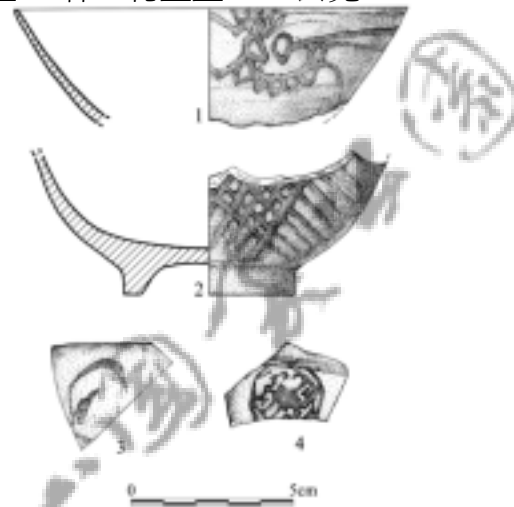


圖 26：各類瓷片（1、3.第一類；2.第五類；4.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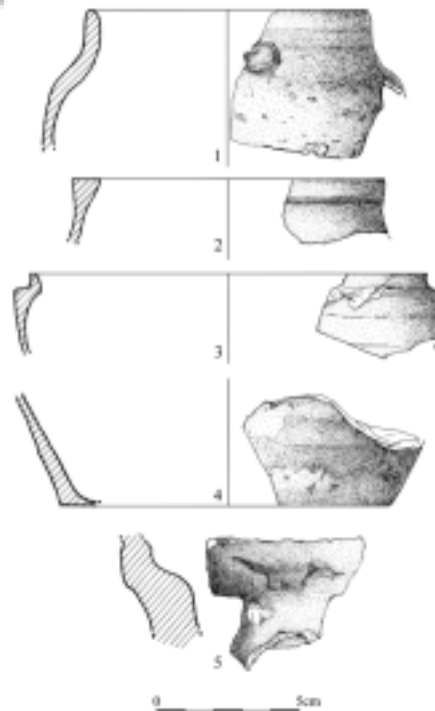


圖 27：各類硬陶（1 罐口；2-3 鉢口；4 底；5 把）

三、其他遺物

（一）玻璃

件數頗多，共 19 件，總重 86.4 公克，但大多為小破片，無法看出其器型，可能為小型瓶子，其中淡綠色的鈉玻璃年代可能較久，僅於第四號房屋基址（F4）採集 1 件缺頂部、略完整的酒瓶，重 1183 公克，高約 28 公分，直徑 8.5 公分，依其器型可知為日治時期之物。

（二）鐵器和鐵渣

共出土 12 件晚近的鐵器，總重 448.1 公克，主要發現於第一號房屋基址的各探坑內，僅 1 件在第四號房屋基址的第一探坑。（表 2）

表 2：鐵器屬性計測表

編號	地點	坑號	層位	質地	長 (mm)	寬 (mm)	厚 (mm)	重量 (g)	描述	備註
8	F1	TP1	L1	鐵提樑				42.1	器身部份生銹風化	
1	F1	TP1	L2	鐵	51.5	8.5	7	6.7	為近代鐵釘，器表銹蝕嚴重	
11	F1	TP2	L2	鐵	130	11	10	74.1	□形鐵，但扭曲成 M 形，器表銹蝕，可見龜裂風化	長 僅 量 器身
12	F1	TP2	L2	鐵	74	11.5	10	9.7	近代鐵釘，器表銹蝕，表面龜裂風化	
2	F1	TP4	L1	鐵	55	8	6	6.6	為近代鐵釘，器表銹蝕	
3	F1	TP4	L1	鐵	81	9	6	10	為近代鐵釘，器表銹蝕嚴重	
4	F1	TP4	L2	鐵	85	31	7	37.8	為鐵片，形狀不規則，器表銹蝕，似為刀劍類	
5	F1	TP6	L1	鐵	124	8	8	45.5	□形鐵，器表銹蝕，部份可見龜裂風化	長 僅 量 器身
6	F1	TP6	L1	鐵	115	9	9	83	Z 形鐵，器表銹蝕嚴重	長 僅 量 器身
7	F1	TP6	L1	鐵	41	9	8	4	近代鐵釘，器表銹蝕嚴重，部份可見龜裂風化	
10	F1	TP6	L2	鐵	125	10	9	71.2	□形鐵，器表銹蝕，部份可見龜裂風化	長 僅 量

										器身
9	F4	TP1	L3	鐵	65	53	13	57.4	爲略厚鐵片，一面銹蝕成團塊，可見沾附白色小碎石，一面可見平面	

（三）石材

於 F2-TP1 探坑出土 2 件有人爲打擊痕的石材，觀其製作手法，可知爲近代人所爲，並非史前人類所爲。

第二節 年代分析

本次試掘的這七個房屋基址，除了地表上堆石牆的結構頗爲清楚外，經發掘結果顯示大部分的房屋基址下均可找到一層明顯的生活面，但出土遺物相當稀少，這層生活面出土少量的瓷片、硬陶、鐵器等文化遺物，判斷應屬地面上所見的建築遺構相關。除了這層生活面外，另於 F1 房屋基址的 TP4 探坑出土有明顯的史前文化層位，因此就地層的堆積而言，這個遺址應該包括有史前與歷史時期二個文化層，以下試圖從碳十四年代測定與出土器物的初步分析，進一步的判定各階段的年代間距。

本次發掘過程於第一號房屋基址（F1）和第四號房屋基（F4）採集有較多木炭，選擇其中碳量較多的二件標本，送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的碳十四實驗室進行年代測定，送件資料及結果如下表：

表 3：本計畫碳十四年代測定表

實驗室編號	標本編號	標本性質	出土位置	地下深度	測定年代 B.P.	校正年代(B.P.)
NTU-3954	MTP-92-001	木炭	F4-TP1-L3	20-30cm	Modern (<200YR)	
NTU-3965	MTP-92-002	木炭	F1-TP4-L6	50-60cm	2710±40BP	2916,(2781),2750

*台大地質系碳十四實驗室校正，程式引用 Stuiver & Becker 1993, *Radiocarbon*, 35:35-36.

本遺址在 1998 年陳仲玉先生發掘時亦曾進行碳十四年代測定，結果如下：

表 4：1998 年面天坪遺址發掘碳十四年代測定表

實驗編號	坑層	出土層位	年代 (B.P.)	樹輪校正 (B.P.)
OAEP1567	TP3/4E6	15-20CM.DT	320±190	cal B.P.418,403,315

OAEP1568	TP3/4E6	20-25CM.DT	Modern carbon(121±3)	
OAEP1557	TP4/1	25-30CM.DT	90±220	cal B.P. 56,42
OAEP1558	TP4/1	30-35CM.DT	Modern carbon(100±24)	
OAEP1559	TP4/1	35-40CM.DT	2000±210	cal B.P. 1946,1941,1928,1905
OAEP1561	TP4/1	40-45CM.DT	1040±220	cal B.P. 950,936,934
OAEP1562	TP4/1	45-50CM.DT	Modern carbon(161±4)	
OAEP1565	TP4/1	65-70CM.DT	Modern carbon(124±3)	
OAEP1560	TP4/2	40-45CM.DT	290±190	cal B.P. 305
OAEP1563	TP4/2	50-55CM.DT	200±190	cal B.P. 279,169,151
OAEP1569	TP4/2	0-45CM.DT	Modern carbon(115±3)	
OAEP1570	TP4/2	50-55CM.DT	470±210	cal B.P. 513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Quaternary Isotope Lab.，程式引用 Stuiver & Becker 1993, *Radiocarbon*,35:215-230. 資料出處：陳仲玉 1998:51

根據以上的結果，陳仲玉先生認為 TP4/1 測定出來的年代 2000±210B.P.和 1040±220B.P.，應屬該地點下層史前文化層的年代，並認為該文化層當屬十三行文化。至於 TP3 探坑測定出來的年代 320±190B.P.，以及 TP4 探坑的測定年代：90±220B.P.、290±190B.P.、200±190B.P.、470±210B.P.等，則大致與 F1 圍牆內主屋居住的年代相對應。

根據本計畫與陳仲玉先生二計畫檢送碳十四年代測定的結果，對於本遺址的年代初步可劃分為史前與歷史時代二個不連續的時期，以下就這二個時期分別檢視其測定年代的結果：

一、史前時代

就史前文化層的年代而言，陳仲玉先生同時檢送 TP4/1 的木炭，所得的結果卻分別為 2000±210B.P.和 1040±220B.P.，經校正後的中數分別為 1935B.P.與 936B.P.，從其出土的夾砂陶片中也可找到相對應年代的標本（陳仲玉 1998）。而本計畫檢送 F1 房屋基址的 TP4 探坑 L6 層位木炭，測定年代的結果為 2710±40B.P.，校正後的中數為 2781B.P.。透過這些測定結果與伴存陶器初步可以將史前時代區分為早晚二個階段。

較早階段所得年代包括陳仲玉先生測定之 2000±210B.P.與本計畫測定之 2710±40B.P.。陳先生 TP4 標本未敘明出處，本計畫標本係出土於 F1 房屋基址的

TP4 探坑 L6 層位，本層位屬原始之史前文化層，未經上層歷史時期文化層的干擾，若觀察其出土的夾砂陶片，可以發現此類陶片經常出現於圓山文化與植物園文化中，若參考圓山文化「圓山類型」3200-2300B.P.與植物園文化 2800-1800B.P.的年代，二者之間似乎較為接近，出土陶片顯示的特徵也與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相近。

較晚階段所得年代為陳仲玉先生測定之 1040 ± 220 B.P.，伴出之陶器與十三行文化中角類型（劉益昌 1997）相近，其年代亦相近。

二、歷史時代

本計畫因取得木炭標本的數量較少，因此只檢送一件歷史時期的標本進行年代測定，而陳仲玉先生則檢送有十件標本進行年代測定，測定後的結果顯示其中五件為“現代”，年代集中在 100-161B.P.，其他五件木炭標本經校正後的年代分別為 403、49、305、169、513B.P.，若扣除最早與最晚的二個年代，則可發現其主要集中於 403-169B.P.，最晚期的年代甚至與上述“現代”的五件木炭幾乎可以接軌。這個年代相當於西元 1547-1781 年，也就是約當中國紀年的明朝嘉靖至清乾隆年間。而本計畫檢送 F4 房屋基址 TP1-L3 層位的年代則顯示晚於 200B.P.，也就是晚於西元 1750 年，屬於陳仲玉先生測定年代結果的晚期階段。

除此之外，若比對本次從探坑中發掘出土的瓷片，似乎可以分成二個階段，晚期階段以出土於 F1 房屋基址 TP4 探坑 L1 層位的灰胎劃花粗瓷，器表飾以藍色構成的交叉格紋。這件器物與可能出土於南投的南投燒瓷器形制相當接近，年代大致在清末至民初（國立歷史博物館 1996：121），亦即日治時期。這件器物的使用年代應與遺址地表即可見的日治時期高砂酒瓶相關，可能晚至日治時期。至於其他出土最大宗的標本應該要算質地較為細緻的青花瓷片，年代似乎較早，但其確切的年代仍須進行進一步的比對方能得知。

總和以上的初步分析，可知這個遺址歷史時期的年代應晚於西元 1750 年，持續到日治時期，就試掘結果在建築結構底層只出現一個歷史時期文化層，因此石屋群最早的建造與原居住年代，應該當在清中葉與日治時期之間，至於近人的再利用則不在上述討論之列。

第四章 歷史文獻的比對與討論

根據陳仲玉先生與本計畫檢送木炭進行年代測定後的結果，再進一步比對歷

史文獻資料，試圖對這個遺址的年代與族群歸屬有進一步的認識。以下就與本遺址相關課題的歷史文獻作進一步的說明：

第一節 面天坪遺址與漢人的活動

根據先前的研究結果，比較面天坪遺址石屋與漢人房屋結構的佈局，認為二者之間有相當大的差異，其理由在於石屋結構的形式不像漢人屋舍常見的一條龍、曲字形、三合院等形式，且漢人未見以礫石做為地板鋪面的模式，若就石塊的打鑿方式言，他也認為這些石屋基址的打鑿技術較為粗劣，因此推測這些石屋應該是屬於平埔族群所有（陳仲玉 1987、1998）。

根據本計畫目前的初步研究結果看來，這些石屋的石塊打鑿技術雖然較為粗略，然觀察細部的打鑿方式似乎與漢人習以使用者頗為接近，況且遺址中出現的文化遺物也大多是屬於漢人製造的瓷片，推測面天坪當時除可能有社番活動外，亦曾有漢人的足跡至此地，只是不知發生在哪個時間；或者這些瓷片是漢人與番社貿易交換而來；或者是番社被漢化的證據。

清代制度中有所謂「番屯制度」，即福康安於乾隆 53 年建議「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6：1），故當時近山地區之屯丁可能為社番，因與漢人接觸，其生活習慣逐漸與漢人相同，如此即可解釋為何面天坪遺址所發現者多是漢人之文物。至同治年間《淡水廳志》即有此記載：「風俗之移也，十年小變，二十年一大變。...今自大甲至雞籠諸番，生齒漸衰，村墟零落，其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之類，半從漢俗。...」（陳培桂 1963：306）可見社番受漢人影響之深。而日治時代伊能嘉矩就曾於毛少翁社和北投社調查時，發現他們的習俗與語言，都已經被漢人同化，且透過通婚，年輕一代在體格和面貌上已與漢人無異。（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6：70）

面天坪石屋石牆之結構與金包里大路的賴在厝地或守礮營地上殘存的石牆結構相似，其中守礮營地據說是昔日顧守硫磺的屯丁房舍所在（李瑞宗 1994：8；詹素娟 2003）。是否能據此推測面天坪的石屋亦可能為屯丁房舍所在，就與面天坪遺址相近之採硫地方，即康熙年間郁永河來台採硫地點，即指今北投區樟高工大礮嘴一帶，唯就守礮營地和大油坑的相對地理位置比較，似乎過遠，不利於顧守硫磺，無法將兩者連繫。且從本遺址發掘顯示的現象看來，反而較近於農業型態使用。

第二節 面天坪遺址與大屯社的關係

在西班牙文獻中與北部原住民有關的村落訊息，可知西班牙人將北部分為二個次級地區，一為淡水（Tamchui）地區，一為 Quimaurri-Taparri 地區，而在淡水地區主要有 Senar、Pantao、Quipatao、Lichoco 等村落，Quimaurri-Taparri 地區則包括 Quimaurij、Taparri、St.Jago 等聚落（鮑曉鷗 1993：106-113）。荷蘭時代的資料，主要為 1930 年代，中村孝志依據荷蘭人於 1647-1655 年間從事原住民村落的調查與記錄所製作的荷蘭戶口表，以及荷蘭人 1654 年繪製的古地圖。關於淡水地方及淡水河流域各個村落的戶口情形，可見表 5，其中的 Touckunan 翁佳音認為「奇獨龜崙社」即大屯社。（翁佳音 1998：71-73）

表 5：淡水地方及淡水河流域村落（1647-1655）

時間 村落名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Kirabaraba	36/134	-----	-----	-----	-----
Kimassauw	98/433	100/430	110/401	100/390	86/305
Litsiouck	52/231	52/228	28/140	27/95	25/71
Kipatauw	39/139	39/134	38/150	33/125	22/83
Touckunan	-----	-----	39/151	31/137	26/120
Kirragenan	-----	9/30	12/40	14/35	13/50
Pourompon	17/76	20/84	25/80	21/61	17/52
Kimoitsie	---/73	18/72	23/102	24/118	20/93
Cattayo	13/59	15/60	40/200	26/102	43/171
Kimalitsigouwan	52/180	52/180	42/156	34/98	33/108
Kypanas	28/120	28/100	27/105	24/104	33/100
Chinaer	80/294	84/280	40/160	30/130	22/81
Kypabe	-----	-----	50/193	31/153	-----
Cackerlack	-----	-----	-----	-----	25/95
Toetona	-----	-----	-----	24/82	23/77
Tappare	84/288	84/280	87/325	72/250	48/157

合計	499/2036	501/1878	561/2203	491/1880	436/1563
----	----------	----------	----------	----------	----------

本表採自詹素娟、劉益昌 1999：56

清代文獻中，最早有「大屯山」與「大屯社」記載的，以康熙 36 年（1697）來台的郁永河，於他的《裨海紀遊》中有所謂淡水總社下有二十三社，其中「大洞山社」即指大屯社（郁永河 1983：62）。康熙 54 年（1715）任北路營參將的阮蔡文，其詩作〈淡水〉一詩描述淡水的情形，並提及淡水番社有內北投、浪泵、麻少翁、金包裹、武 灣、擺接、南龜崙、雞柔，不見大屯社，但詩中又云：「大社雖八名，小社更纍纍」（引自周鍾瑄 1962：268），推測當時除了以上所提者為大社，其他皆為小社，大屯社可能僅是小社之一。

康熙 51 年（1708）周元文所纂修的《重修台灣府志》〈街里〉番社名中未出現「大屯社」；乾隆 12 年（1747）范咸的《重修台灣府志》〈街里〉亦有「大屯莊」，於番社則有「大屯子社」（范咸 1961：67、72），並引陳璘〈淡水各社紀程〉一文，中有「大屯」二字：「又淡水港北過港，坐蟒甲上岸至八里坌，十五里至外北投，十二里至雞柔山，十五里至大屯，三十里至小雞籠，七十里至金包裹，跳石過嶺八十里至雞籠。（引自范咸 1961：456）」至同治 10 年（1871）陳培桂的《淡水廳志》〈街里〉有「城外兼東芝蘭堡三十二莊（東北接噶瑪蘭、西北臨海）：...大屯社（百五十五里）...」，但番社中卻未提到大屯社，僅於屯丁提到「圭北屯社」（陳培桂 1963：60、81、83）。依照清朝關於行政區域名稱的分類，有謂漢人的居處稱莊（堡），番人的居處則稱社，《淡水廳志》有云：「稱社者，番居也；稱堡者，民居也。」（陳培桂 1963：83）

對於大屯社所在的位置及其範圍，歷來學者皆有其看法（表 6）。伊能嘉矩於其「台灣通信」中認為「大屯社」是漢人所命名的，社番自稱為 Keipakton（圭北屯社），位於大屯山下的大屯庄，且「被包圍在漢人的大屯庄內，已縮成一個寄生的社區。」並說清朝曾於同治九年，調查各番社名稱、位置及番丁人數，關於圭北屯社（Keipakton）為「位於大屯山的北麓，蕃丁十一名。」（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6：117、134、163）安倍明義則認為大屯社位於淡水郡淡水街大屯山西麓的大屯番社前（安倍明義 1938：106）。洪敏麟認為位於今淡水鎮屯山里，大屯山西麓，西距台灣海峽約 850m 的大屯溪下游南方，海拔 60-80m 之間。由於容納從雞柔山、北投仔遷來的平埔族人，因此改稱為「圭北屯社」（洪敏麟 1983：324）。翁佳音根據 1654 年大台北古地圖及清代文獻（尤其是《台灣府志》），認為大屯山社應該位於貴子坑溪、高厝坑溪間的淡水竹圍及其附近一帶，並且不贊成「圭北屯社」是由「圭（雞）柔山」、「北投仔社」與「大屯社」三者合併的說法，而是清代屯丁造冊為求方便所採用的一種統稱（翁佳音

1998：71-73）。溫振華則不贊成翁說的 Touckenan 就是「奇獨龜崙社」、「大屯山社」，而傾向將 Toetona 視為「大屯山社」，且其社址位於淡水鎮屯山里內，大屯溪近海處的番社前、番仔崙一帶（溫振華 1998：4-5）。

表 6：大屯社社址位置之考訂

學者說法	考訂
伊能嘉矩（1896-98）	大屯山下的大屯庄
安倍明義（1938）	淡水郡淡水街大屯山西麓的大屯番社前
洪敏麟（1983）	今淡水鎮的屯山里，位於大屯山西麓，西距台灣海峽約 850m 的大屯溪下游南方，海拔 60-80m 之間。
溫振華（1998）	大屯溪近海處的番社前、番仔崙一帶。
翁佳音（1998）	大屯山社應該位於貴子坑溪、高厝坑溪間的淡水竹圍及其附近一帶。

本表採自詹素娟、劉益昌 1999：68

根據陳仲玉先生於 1987、1998 年的調查研究，他認為面天坪遺址可能與大屯社有關，而現存房屋基址不及十戶，應該不是原來聚落的大小，主要聚落位於竹圍到關渡的淡水河邊，而大屯山區可能為狩獵地。後來因為漢人勢力的進入，大屯社群被迫往大屯山區發展，目前發現的遺跡可能屬於大屯社群所遺留（陳仲玉 1998：53）。而康培德先生則根據地契（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推測大屯庄應在淡水鎮屯山里一帶的番社前與番仔崙。但大屯社在陽明山地區的活動範圍並沒有相關地契可供參考，所以難以確定其活動範圍。若是依社址、社域的地理位置判斷，對應於大屯社社域，面天坪遺址的位置應該偏南，所屬的地區較近北投及圭柔二社的活動範圍（康培德 2002：29-30）。此次研究結果較傾向康培德先生的說法，面天坪遺址應屬於其他社群的活動範圍，以下就其他社群再作討論。

第三節 面天坪遺址與其他社群關係的探討

若是面天坪遺址並非大屯社的活動範圍，那麼它究竟屬於何社群？首先就亦為陽明山週邊社群的北投社、圭柔社來探討。

一、北投社

所謂北投社有內、外北投社之分，一般提到北投社大多指內北投社。關於北投社的資料，鮑曉鷗根據西班牙時期文獻，曾指出：「Quipatas 是由八、九個村落所組成的大社，可以由陸路到 Senar，...。Quipatao 位於山腳下，擁有大量的

硫磺，因此社人較其他番社為富有。」（鮑曉鷗 1993：113）荷蘭資料也記載：「北投（Pattau、Pattauw）社的兩位頭目名為 Gacho（Gackgouw、Ghacho）與 Limouan（Limbang、Limwan）」（翁佳音 1998：74-77）。於清代文獻中，康熙年間的阮蔡文〈淡水〉一詩提及淡水番社中大社有八，內北投社即為其一。（引自周鍾瑄 1962：268）康熙 60 年（1717）周鍾瑄所纂修的《諸羅縣志》即提及「麻少翁、內北投，在磺山之左右。...淡水至雞籠有東西兩路：西由八里坌渡礮城，循外北投、雞柔、大遯（此即大屯社）、小雞籠、金包裹諸山之麓，...（周鍾瑄 1963：288）」由此可知北投社於康熙時即已分為內、外北投社。陳培桂的《淡水廳志》〈街里〉有「北投社（百三十五里）」、〈番社〉中亦有「北投社（距城一百三十里）」及「北投社屯丁二十二名」的文字（陳培桂 1963：60、81、83）。

伊能嘉矩認為北投社位於台北城北方約 4 日里（約 15.7 公里）處的磺山山麓，更進一步說「北投社分布在大屯山彙磺溪所出的溫泉溪北岸綿延約一日里的地方」，日治初期所謂的「磺山」即今台北市北投山區的總稱。但是因漢人勢力的侵入，使北投社大半土地被奪去，只剩山邊的土地。至於外北投社在當時已消失了。（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6：70、73、163）對內、外北投社的位置範圍，後來學者間的意見相同，大致上不離內北投社即位於今台北市北投區，而外北投社為淡水鎮北投子（表 7）。依咸豐四年（1854）北投社通事與金包里社業主曾簽下契約，議定二社的勢力範圍以大溪（鹿角坑溪）為界，溪北歸金包里社掌管，溪南歸北投社掌管（李瑞宗 1999：5）。溫振華先生則從目前的契字資料，認為從淡水鎮坪頂到樹林口、百六戛沿山一帶主要屬於外北投社（溫振華 1998：6）；而康培德先生亦根據契約文書，認為北投社的地權領域，可由北投庄延伸至大屯山區內的頂北投、竹子湖一帶（康培德 2002：20-23）。可見當時北投社的活動範圍頗廣。若依北投社的所在位置和活動範圍而言，假設面天坪遺址歸屬於這一社群，北投社當為最接近的選擇。

表 7：（內）北投社社址位置之考訂

學者說法	考訂
伊能嘉矩（1896-98）	台北城北方約 4 日里處的磺山山麓
安倍明義（1938）	七星郡北投庄
洪敏麟（1983）	北投區清薛、長安、中正、中央、溫泉、中心、清江、八仙等里
溫振華（1998）	磺港溪與嘎嘮別山之間的草山地帶
翁佳音（1998）	北投區

二、圭柔社

至於圭柔社，西班牙時代的 Senar 應指此一社群，其位於淡水河口之北岸，爲一愛好和平的族群，此因與外界頻繁貿易的結果，且是提供北部其他番社稻米的生產者（鮑曉鷗 1992：321、1993：111）。而清代府志文獻中大都有關於此社的記載，只是名稱略有不同，如康熙 36 年的《裨海紀遊》稱「雞洲山社」，而康熙 60 年的《諸羅縣志》、同治 10 年的《淡水廳志》皆稱「雞柔社」，且知其亦爲大社之一（郁永河 1983：62，周鍾瑄 1962：288，陳培桂 1963：81）。

圭柔社的位置，伊能嘉矩的調查中提到雞柔社已消失，而圭柔山庄可能是雞柔山社的遺址（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6：133、163）；安倍明義認爲圭柔社位於淡水郡淡水街圭柔山（安倍明義 1938：106）；洪敏麟認爲在今淡水鎮義山、忠山二里，大屯山西麓，海拔約 10-160 公尺的緩坡斜面上（洪敏麟 1983：323）；翁佳音認爲其社址應該位於淡水公司田溪左側的林子（翁佳音 1998：87-91）；溫振華則認爲其北至八連溪、南至埤島里附近的大龜子（溫振華 1998：1-4）。

鮑曉鷗的文章中有一段提到「圍繞 Senar 的是一座“氣候涼爽舒適，有著大量的桃樹、柑橘樹以及小河、泉水，...景色宜人和風平浪靜的草原”的山」（鮑曉鷗 1993：111），不知所指者是否爲大屯山，因 Senar 似有利用此座山的資源從事其他生產活動。若是大屯山的話，或許圭柔山社的活動範圍也曾到達此一區域。

第四節 面天坪遺址與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的關係

本次發掘觀察各石屋基址的結構，與 2002 年筆者進行金包里大路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有相似之處，如在守礮營地、賴在厝地可以發現與面天坪遺址相類似的石牆結構，且同樣出土的遺物都以瓷片、硬陶等佔大多數。依清代的番屯制度中淡水廳屬下，經丈量界外、未開墾的荒埔地，除武 灣社小屯外委一員，得三角湧埔地三甲外，其餘埔地分配給十九社，「番丁」三百名（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6：24-25），可以得知陽明山週邊地區的社群大多受此制度影響。不論金包里社、毛少翁社、北投社，或是透過貿易，或是受番屯制度影響，而與漢人有所接觸，進而被同化，改變生活方式及習慣，所以在金包里大路或面天坪皆可發現漢人文物。

若參考陳瓊〈淡水各社紀程〉一文對於淡水地區各地點路程的描述：「...又淡水港北過港，坐麟甲上岸至八里坌，十五里至外北投，十二里至雞柔山，十五

里至大屯，三十里至小雞籠，七十里至金包裹，跳石過嶺八十里至雞籠。」（引自范咸 1961：456）似乎說明自淡水至八里坌、外北投、雞柔山、大屯、金包里、雞籠等聚落的路線當時應該是暢通的，而且也說明淡水地區分佈的各聚落在清初是同時存在的。雖然陳璣所走的路線大概與今台二線相當，似未深入陽明山區，但不能排除當時各社群之間在山區沒有彼此的交通動線，如金包里大路雖於清代初葉（乾隆年間）因漢人的移入金包里地區而發展成交通貿易路線，但這條古道發展的沿革，應可溯自荷蘭據台時代，昔日曾作為金包里社、毛少翁社之間的迎娶利用。而面天坪遺址周圍亦有清代古道分佈，如藍路古道（大屯溪古道）、百六砌古道（即今巴拉卡公路），即使是日治時期的保甲路，都可能是利用舊有的山徑加以修築，且此次調查於第二、第四號房屋基址附近發現有疑似舊道的小徑，所以不論面天坪屬於何社群，可以想見這個區域當時與外界應有交通網，而與金包里大路之間亦應有所連繫。

第五章 結語與建議事項

第一節 結語

本計畫在完成 F1~F7 房屋基址的地表調查與田野試掘工作並進行測繪後，基本上對這些石屋群有了初步的認識，且從考古試掘的結果，也進一步釐清這個遺址的地層堆積與年代，以下就本遺址之文化內涵作一簡要的說明：

一、文化內涵

根據陳仲玉先生的研究與本次發掘的結果，可知面天坪遺址包括有史前與清代中晚期二個文化層。其中史前文化的年代就碳十四年代測定與出土陶片看來，大致上含括有圓山至十三行文化的階段，但出土陶片數量相當稀少，且堆積的地層相當淺薄，因此判斷史前人在這個區域的活動應非長期的居留，而屬他們活動所及的範圍，或許這條通道在史前時期也是史前人從台北盆地通往北海岸的重要孔道之一，而這也說明圓山與十三行文化時期的陶片均零星出現於這個遺址的現象。

而根據二次檢送木炭進行年代測定的結果，就史前時期的階段，初步顯示這個遺址的年代可能界於西元 1547-2781 年之間，可分為早晚二個階。本計畫測定年代的結果為 $2710 \pm 40 \text{B.P.}$ ，校正後的中數為 2781B.P. ，其年代與圓山文化「圓山類型」 $3200-2300 \text{B.P.}$ 與植物園文化 $2800-1800 \text{B.P.}$ 接近，出土陶片顯示的特徵

也與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相近。較晚階段所得年代為陳仲玉先生測定之 $1040 \pm 220 \text{ B.P.}$ ，伴出之陶器與十三行文化中角類型（劉益昌 1997：60）相近，其年代亦相近。

至於歷史時期的階段，透過考古發掘發現這個遺址只含括一個歷史時期的文化層，但考古發掘中則大多僅能發現其生活面，多未能找到相關出土的文化遺物。但從地表殘留的建築結構與少量出土的文化遺物看來，由於房屋結構完整，建造形式也相當完備，除了主屋空間外，常包括前庭、畜養甚至燒煮食物等套間結構，這些現象都指出這個遺址應該屬於一般日常居住的遺址，而非臨時性居住的遺址。但由於文化層堆積不厚，因此從建造到第一次廢棄的年代，應該不會很長。

參酌文獻記載可知咸豐四年（1854）北投社通事與金包里社業主曾簽下契約，議定二社的勢力範圍以大溪（鹿角坑溪）為界，溪北歸金包里社掌管，溪南歸北投社掌管（李瑞宗 1999：5）。因此初步認為本遺址的年代應該晚於西元 1750 年，甚至可達西元 1850 年。而本遺址廢棄之後，日治時期又有人開始在此活動，也因而在遺址上流上這個階段的文化遺物。

二、族群歸屬

根據歷史文獻的記載看來，陳璚的〈淡水各社紀程〉中曾記載「又淡水港北過港，坐蟒甲上岸至八里坌，十五里至外北投，十二里至雞柔山，十五里至大屯，三十里至小雞籠，七十里至金包裏，跳石過嶺八十里至雞籠（引自范咸 1961：456）」（圖 27）。由於一般人應不會特意繞山路而行，因此他所敘述的里程有參考的價值，並可知大屯社應位於大屯溪近海處的番社前、番仔崙一帶較恰當，至於面天坪遺址可能或與北投社有關較有可能。若根據康培德先生從契約文書的研究，認為北投社的地權領域，可由北投庄延伸至大屯山區內的頂北投、竹子湖一帶（康培德 2002：20-23），那麼本遺址與北投社的關連可能也就更大了。

反觀本計畫試掘的結果，出土的文化遺物中除了史前時代的夾砂陶片外，基本上都屬漢人的陶瓷片遺物，西班牙時期文獻，根據鮑曉鷗的研究得知：「Quipatas 是由八、九個村落所組成的大社，可以由陸路到 Senar，...。Quipatao 位於山腳下，擁有大量的硫磺，因此社人較其他番社為富有。」（鮑曉鷗 1993：113），至康熙時已有內、外北投之分，但到了日治時期，根據伊能嘉矩的書法，當時即因漢人勢力的侵入，使北投社大半被奪去土地，只剩山邊的土地，至於外北投社在當時已消失了。

綜合以上的資料以及考古出土遺物的結果，顯示這個遺址的歸屬即便不是屬

於漢人，也應該是屬於漢化很深的平埔族。且從地理位置的關係看來，這個遺址與北投附近番社的關係應較淡水附近的番社為深。



圖 28：陳璣〈淡水各社紀程〉的路線圖

第二節 建議事項

一、充實研究內容

根據陳仲玉先生的報告及此次的研究資料顯示，可以知道面天坪遺址至少在新石器時代晚期已有人群活動，而在平埔族的傳說中可發現經常以國家公園區內之地貌，作為論述的基礎，且一般認為本遺址內的石屋群與平埔族有關。因此除了本計畫之調查研究，建議針對管理處及相關區域內從史前時代迄歷史時代初期，以至當代關切的課題，持續進行相關的研究工作，如先前 2002 年的金包里大路的調查研究的範圍主要以陽明山東側路線為研究標的，雖僅發現歷史時期的文化遺物，但由發掘的器物 and 遺跡來看，對於漢人、平埔族在此區的貿易、屯守等行為有了初步的認識，而面天坪遺址則為陽明山西側路線的小範圍研究，出土的文物雖不多，但由石屋群的存在證明了人類在此地活動過，雖無法肯定石屋群應為平埔族所有，而金包里大路與面天坪遺址有部份相似的地方，且皆曾為平埔族群的舊地，但兩者分據陽明山東西二側，在日治時期已有遺物報導的陽明山中間地帶並未有進一步的探討（平山勳 1935：12），因此另可針對陽明山山區的陽金公路所在地區能再進行調查研究，或許對於陽明山整體的考古遺址以及平埔族聚落的分佈能有更深入的了解。

二、妥善保護遺址

這些石屋基址或是因為與一般民眾旅遊的路徑相當接近，容易遭受民眾有意或無意的破壞；或是位於人煙罕至的林子內或蔓草中，由於草木叢生，植物根系易使房屋石塊鬆動，進而破壞了石屋原有的結構，F6 房屋基址即為一例。如任石屋群荒蕪，將使石屋群逐漸消失。因此建議未來需擬定妥善的保護遺址計畫，以避免失去此項歷史人文資源。

三、建立展示解說體系

面天坪石屋群所在區域，為國家公園內民眾遊憩的熱門路線，但僅止於旅遊或登山活動，對於當地的自然人文資源的理解不多。基於國家公園的職責，管理處應於 F1、F4 石屋所在地點，進行石屋整理及解說系統建立，以增進旅遊品質。

參考書目

平山勳編著

- 1935 〈臺灣社會史 現狀—社會經濟史的領域 關 —〉《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2：1-43，臺灣經濟史學會，台北。

台北州役所編

- 1985 《台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中國方志叢書—台灣地區第 203 種。台北：成文出版社。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6 《臺案彙錄壬集》，台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安倍明義

- 1938 《臺灣地名研究》，台北：蕃語研究會。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台灣通信」選集》，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李瑞宗

- 1994 《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調查報告。

- 1997 《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調查報告。

- 1999 《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調查報告。

周元文

- 1960 《重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 1962 《諸羅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洪敏麟

- 1983 《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台中：台灣文獻委員會。

范咸

- 1961 《重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郁永河

- 1983 《裨海紀遊》，中國方志叢書—台灣地區第 46 種。台北：成文出版社。

翁佳音

-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國立歷史博物館

- 1996 《明清民窯青花紋飾特展圖錄》，國立歷史博物館，台北。

陳仲玉

- 1987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調查報告。

- 1998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調查報告。

陳培桂

- 1963 《淡水廳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叔璥

- 1957 《台海使槎錄》，中國方志叢書—台灣地區第 47 種。台北：成文出版社。

康培德

- 2002 《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調查報告。

溫振華

- 1998 〈再讀 1654 年北台古地圖〉，《北縣文化》58：4-8。

詹素娟

2002 《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調查報告。

詹素娟、劉益昌

1999 《大臺北都會地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劉益昌

1997 《台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台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郭素秋

2002 《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調查報告。

Borao, J. Eugenio（鮑曉鷗）

1992 Spanish Presence in Taiwan, 1629-1642.《臺大歷史系學報》17：315-330。

1993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 century Spanish Sources.《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98-120。

附錄目次

附錄一：瓷器屬性計測表..... 附-1

附圖一 青花瓷各器型分式剖面圖..... 附-1

附表一 面天坪遺址瓷器屬性計測表..... 附-1

附錄二：硬陶屬性計測表..... 附-5

附錄三：面天坪遺址調查紀錄..... 附-9

附表二 二子坪石屋石柱比較表 附-11

附 錄

附錄一：瓷器屬性計測表



附圖一 青花瓷各器型分式剖面圖

附表一 面天坪遺址瓷器屬性計測表

編號	地點	坑號	層位	部位	紋飾	陶類	口緣型式	圈足型式	口厚 (mm)	口徑 (cm)	足厚 (cm)	足高 (mm)	足徑 (cm)	重 (g)	
1	F4	TP1	L1	碗口	纏枝紋	1	I		2					4.5	形狀為長方
2	F4	TP1	L1	碗口	纏枝紋	1	I		1.5					3	形狀為五邊
3	F4	TP1	L1	腹片	無	1								1.2	本件極為細見疊燒痕
4	F4	TP1	L1	腹片	不明	1								2	略呈梯形，
5	F4	TP1	L1	腹片	無	1								3	形狀為四邊
6	F4	TP1	L1	碗口	弦紋加不明紋飾	4	II		2.5	15				4	略呈三角形紋飾，但不
7	F4	TP1	L1	腹片	不明	4								2	頗為細碎，飾，
8	F1	TP6	L3	腹片	不明	1								2	形狀近四邊可能為花草
9	F1	TP6	L3	碗口	弦紋加花草紋	4	I		2					2	為碗口之破有一弦紋，
10	F4	TP1	L3	碗口	纏枝紋	1	I		1					3	碗口之破片纏枝紋
11	F4	TP1	L3	碗口	不明	1	I		1					1.4	碗口之破片

															紋，但不明
12	F4	TP1	L3	腹片	纏枝紋	1								1.6	形狀近菱形
13	F4	TP1	L3	碗口	無	1	II		1					2.5	碗口之破片不佳，不見
14	F4	TP1	L3	腹片	不明	1								0.4	極為細碎，
15	F4	TP1	L3	腹片	花草紋	1								0.5	極為細碎，不明
16	F4	TP1	L3	腹片	花草紋	1								2.7	形狀為四邊
17	F4	TP1	L3	碗口	無	2	I		1					2.3	應為碗口之域未上釉料
18	F4	TP1	L3	腹片	無	2								2.5	形狀為四邊一小點，器
19	F4	TP1	L3	碗口	無	2	I		1					2.5	碗口之破片甚薄，不見
20	F4	TP4	L2	圈足	無	1		I			7.5	8	6	5.5	形狀不規則，疊燒痕，圈
21	F4	TP4	L2	腹片	纏枝紋	2								1.5	形狀近四邊，局部纏枝紋
22	F4	TP4	L2	圈足	無	3		II			7.5	4	10	17.5	碗或盤之圈足平，碗底內
23	F4	TP4	L2	腹片	無	3								6	形狀不規則，為疊燒痕
24	F1	TP4	L1	圈足	弦紋	4		II			10	8	5	41.5	為碗之圈足修整成圓砂
25	F4	TP4	L1	碗口	不明	1	II		1					2.5	形狀近梯形，小，邊緣可
26	F4	TP4	L1	腹片	弦紋	1								1.5	形狀不甚規
27	F4	TP4	L1	圈足	無	1		I			5	9	6	4	圈足內、外，細砂，碗底
28	F4	TP4	L1	腹片	花草紋	1								1	本件極為細
29	F4	TP4	L1	腹片	花草紋	1								0.7	本件極為細
30	F4	TP4	L1	腹片	無	1								0.5	本件極為細，裡局部未上
31	F4	TP4	L1	腹片	無	1								0.7	本件極為細
32	F4	TP4	L1	腹片	不明	1								0.9	本件極為細，紋飾，但模
33	F4	TP4	L1	腹片	花草紋	1								1	本件極為細
34	F4	TP4	L1	腹片	不明	3								0.5	本件極為細，紋飾，但不
35	F4	TP4	L2	腹片	無	1								0.8	本件極為細
36	F4	TP4	L2	腹片	花草紋	1								1.3	形狀近四邊
37	F4	TP4	L2	圈足	無	1		I			5	5		1.3	小型器皿之少許細砂
38	F1	TP6	L1	腹片	無	2								1.5	形狀不規則
39	F4	TP1	L2	碗口	花草紋	1	I		1	12				25.7	碗口之破片作痕
40	F4	TP1	L2	腹片	花草紋	1								5.2	形狀近四邊
41	F4	TP1	L2	腹片	花草紋	1								6	形狀近梯形
42	F4	TP1	L2	圈足	無	1		I			3	5		1.6	為圈足之殘
43	F4	TP1	L2	碗口	花草紋	1	I		1.5					0.8	碗口之破片，器表施花草
44	F4	TP1	L2	碗口	花草紋	1	I		1.5					1.3	碗口之破片
45	F4	TP1	L2	碗口	花草紋	1	II		1					0.2	本件極為細，角形，器表

46	F4	TP1	L2	腹片	無	1								1.1	形狀不規則
47	F4	TP1	L2	腹片	花草紋	1								1	形狀不規則 草紋
48	F4	TP1	L2	腹片	無	1								0.7	本件極為細
49	F4	TP1	L2	腹片	弦紋加印紋	4								15.2	形狀近五邊
50	F4	TP1	L2	腹片	弦紋加印紋	4								7.6	形狀為五邊
51	F4	TP1	L2	腹片	印紋	4								1.6	形狀近四邊
52	F4	TP1	L2	腹片	不明紋飾	3								2.6	形狀近四邊
53	F1	TP4	L1	圈足	弦紋加線條紋	5		I				6	5	102.8	為碗之圈足 少許細砂， 痕，器表則
54	F4	TP4	L2	腹片	不明	1								0.3	本件極為細
55	F4	TP4	L2	碗口	不明	1	I		1.5					0.4	碗口之破片 可見紋飾
56	F4	TP4	L2	碗口	不明	1	I		1					0.5	本件極為細 裡皆施紋
57	F4	TP4	L2	腹片	無	1								0.4	本件極為細
58	F4	TP4	L2	腹片	無	1								0.3	本件極為細
59	F4	TP4	L2	碗口	無	1	II		1					0.3	本件極為細
60	F4	TP4	L2	腹片	無	1								0.2	本件極為細
61	F4	TP4	L2	碗口	不明	1	I		1					0.2	本件極為細 紋飾，但不
62	F4	TP4	L2	腹片	無	1								0.1	本件極為細
63	F4	TP4	L2	腹片	無	4								0.7	本件極為細

附錄二：硬陶屬性計測表

編號	地點	坑號	層位	部位	陶類	紋飾	件數	重(g)	描述
1	F4	TP1	L3	腹片	4	素面	1	3	素燒，器表褐色，可見輪製痕，器裡燻黑
2	F4	TP1	L3	腹片	4	素面	1	2	素燒，器表褐色，可見輪製痕，器裡燻黑
3	F4	TP1	L3	腹片	4	素面	1	1.5	素燒，器表褐色，可見輪製痕，器裡燻黑
4	F4	TP1	L3	腹片	4	素面	1	2	素燒，器表褐色，可見輪製痕，器裡燻黑
5	F4	TP1	L3	腹片	4	素面	1	3	素燒，器表褐色，可見輪製痕，器裡燻黑
6	F4	TP1	L3	腹片	4	素面	1	1.5	素燒，器表褐色，可見輪製痕，器裡燻黑
7	F4	TP1	L3	腹片	4	素面	1	2	素燒，器表褐色，可見輪製痕，器裡燻黑
8	F4	TP1	L3	腹片	4	素面	1	1	素燒，器表褐色，可見輪製痕，器裡燻黑
9	F4	TP1	L3	腹片	4	素面	1	0.5	素燒，器表褐色，可見輪製痕，器裡燻黑
10	F4	TP1	L3	腹片	4	素面	1	0.5	素燒，器表褐色，可見輪製痕，器裡燻黑
11	F4	TP1	L3	腹片	4	素面	1	1.5	素燒，器表、器裡橙紅色，灰褐色胎
12	F4	TP1	L3	底	3	素面	1	13.5	素燒，器表、器裡橙紅色，夾砂顆粒粒徑0.5-1mm，器表可見製作痕
13	F4	TP1	L3	腹片	3	素面	1	2.5	素燒，器表、器裡橙紅色，夾砂顆粒粒徑0.5-1mm，器表可見製作痕
14	F1	TP6	L3	底	3	素面	1	61	素燒，器表、器裡黃褐色，器表燻黑，可見輪修痕，夾砂顆粒粒徑0.5-1mm
15	F1	TP6	L3	腹片	3	素面	1	26	素燒，器表、器裡黃褐色，器表燻黑，可見輪修痕，夾砂顆粒粒徑0.5-mm
16	F1	TP6	L3	腹片	2	素面	1	4	器表、器裡上褐色釉，紅褐色胎裡，內側可見輪修痕
17	F1	TP6	L3	腹片	2	素面	1	1	器表、器裡上褐色釉，紅褐色胎裡，內側可見輪修痕

18	F1	TP4	L2	腹片	1	素面	1	38	器表部份上褐色釉，器裡、器表可見輪修痕，夾砂顆粒粒徑 1-2mm
19	F1	TP4	L2	腹片	1	素面	1	5.5	器表部份上褐色釉，器裡、器表可見輪修痕，夾砂顆粒粒徑 1-2mm
20	F1	TP4	L2	腹片	1	素面	1	12	器表部份上褐色釉，器裡、器表可見輪修痕，夾砂顆粒粒徑 1-2mm
21	F1	TP4	L2	腹片	1	素面	1	7	器表部份上褐色釉，器裡、器表可見輪修痕，夾砂顆粒粒徑 1-2mm
22	F1	TP4	L2	腹片	1	素面	1	14	器表部份上褐色釉，器裡、器表可見輪修痕，夾砂顆粒粒徑 1-2mm
23	F1	TP4	L2	腹片	1	素面	1	4	器表部份上褐色釉，器裡、器表可見輪修痕，夾砂顆粒粒徑 1-2mm
24	F1	TP4	L2	腹片	3	素面	1	69.5	素燒，器表、器裡紅褐色，夾砂顆粒粒徑 1-3mm
25	F1	TP4	L2	腹片	3	素面	1	8.5	素燒，器表、器裡紅褐色，夾砂顆粒粒徑 1-3mm
26	F1	TP4	L2	腹片	3	素面	1	1.5	素燒，器表、器裡紅褐色，夾砂顆粒粒徑 1-3mm
27	F4	TP4	L1	腹片	1	素面	1	6	器表上褐色釉，器裡紅褐色，夾砂顆粒粒徑 1-1.5mm
28	F4	TP1	L3	鉢口	1	素面	1	9.5	器表上褐色釉，器裡黃褐色，口部沾砂，內側可見輪修痕
29	F4	TP1	L3	腹片	2	素面	1	4	器表上褐釉，器裡黃褐色，可見輪修痕
30	F4	TP1	L3	腹片	1	素面	1	3	器表上褐釉，器裡黃褐色，可見輪修痕
31	F4	TP1	L3	腹片	1	素面	1	3	器表上褐釉，器裡褐色，可見輪修痕
32	F4	TP1	L3	腹片	1	素面	1	1.5	器表上褐釉，器裡褐色，可見輪修痕
33	F4	TP1	L3	鉢口	3	素面	1	8	器表、器裡橙紅色，夾砂顆粒粒徑 1-2mm，器表可見輪修痕
34	F4	TP1	L3	腹片	1	素面	1	3.5	器表橙紅色，器裡上褐釉，夾砂顆粒粒徑 0.5-1cm
35	F4	TP1	L3	底	3	素面	1	11.5	器表燻黑，器裡褐色，可見輪修痕
36	F4	TP1	L3	腹片	1	素面	1	7	器表似有上褐釉，但燻黑，器裡黃褐色，夾砂顆粒粒徑 1-2.5cm
37	F4	TP1	L3	腹片	1	素面	1	1	器表燻黑，器裡褐色
38	F4	TP1	L3	腹片	3	素面	1	6	器表燻黑，器裡褐色
39	F4	TP1	L3	腹片	3	素面	1	5	器表燻黑，器裡褐色
40	F4	TP1	L3	腹片	3	素面	1	2	器表燻黑，器裡褐色
41	F4	TP1	L3	腹片	2	素面	1	0.5	器表、器裡皆上釉，但釉色不同，器表為深褐色及黑色，器裡為褐色
42	F2	TP1	L4	腹片	1	素面	1	3	器表上褐釉，器裡黃褐色，可見輪修痕
43	F2	TP1	L4	腹片	1	素面	1	3.5	器表上褐釉，器裡燻黑，胎裡橙紅色
44	F1	TP6	L2	罐口	3	素面	1	50.5	器表、器裡黃褐色偏灰，胎裡橙紅色，皆可見輪修痕，器表有乳釘紋
45	F1	TP6	L2	腹片	3	素面	1	11	器表、器裡及胎裡皆灰褐色，夾砂顆粒粒徑 1-2cm
46	F1	TP6	L2	腹片	3	素面	1	3	器表灰褐色，器裡橙紅色，可見輪修痕
47	F1	TP6	L2	似口	3	素面	1	3.5	素燒，器表、器裡黃色
48	F1	TP1	L2	底	1	素面	1	59.5	器表上褐釉，器裡橙紅色，部份燻黑
49	F4	TP1	L1	底	2	素面	1	2	器表灰黃褐，器裡上褐釉，可見輪修痕
50	F4	TP1	L1	口緣	?	素面	1	5	器表、器裡橙紅色，可見輪修痕，胎裡灰褐色
51	F4	TP1	L1	腹片	3	素面	1	27.5	器表、器裡褐色，胎裡黃色，可見輪修痕，器表燻黑
52	F4	TP1	L1	腹片		素面	1	5.5	
53	F4	TP1	L1	腹片	3	素面	1	2.5	器表、器裡黃褐色，灰褐色胎裡
54	F4	TP1	L1	腹片	3	素面	1	0.5	器表、器裡橙紅色，器裡燻黑
55	F4	TP1	L1	腹片	3	素面	1	3.5	器表紅褐色，器裡褐色
56	F4	TP1	L1	?	3	素面	1	37.5	素燒，未上釉為黃橙色，夾砂顆粒粒徑 1-1.5mm，上緣燻黑

57	F1	TP6	L1	腹片	3	素面	1	12.5	素燒，器表、器裡紅褐，器裡灰褐色
58	F4	TP4	L2	腹片	3	素面	1	5.5	器表灰褐色，略燻黑，器裡橙色，夾砂顆粒粒徑1-1.5mm
59	F4	TP4	L2	腹片	3	素面	1	0.5	器表、器裡橙紅色
60	F4	TP1	L3	腹片	1	素面	1	4.5	器表上褐釉，大部份區域沾細砂，器裡黃色，可見輪修痕
61	F4	TP1	L3	腹片	1	素面	1	5.5	器表、器裡黃褐色並上釉，器表大部份沾細砂，且似有燻黑，可見輪修痕
62	F4	TP1	L3	腹片	1	素面	1	2.5	器表上褐釉，器裡黃褐色，可見輪修痕
63	F4	TP1	L3	腹片	1	素面	1	1	器表上褐釉，器裡褐色，胎裡黃橙色
64	F4	TP1	L3	腹片	3	素面	1	4.5	器表、器裡皆為灰褐色
65	F4	TP1	L3	腹片	2	素面	1	2.5	器表、器裡皆上褐色釉，器表似有一個把
66	F1	TP2	L2	口	2	素面	1	10	器表、器裡上褐色釉，局部脫落，皆可見輪修痕
67	F1	TP2	L2	母子口	3	素面	1	38.5	器表、器裡為紅褐色，胎裡紅橙色
68	F1	TP4	L1	腹片	2	素面	1	2.5	器表、器裡皆上褐色釉，可見輪修痕
69	F1	TP4	L1	腹片	2	素面	1	1.5	器表、器裡皆上褐色釉，可見輪修痕
70	F1	TP4	L1	腹片	1	素面	1	4.5	器表上褐釉，器裡黃褐色，可見輪修痕，夾砂顆粒粒徑1-2mm
71	F2	TP1	L2	腹片	1	素面	1	2.6	器表上褐釉，器裡黃褐色，器表可見輪修痕
72	F4	TP1	L1	腹片	3	素面	1	5.6	素面，器表、器裡皆為橙色
73	F1	TP1	L1	底	3	素面	1	21.4	器裡紅橙色，器表黃褐色，且燻黑

附錄三：面天坪遺址調查紀錄

於計畫期間進行相當多次調查工作，但大多的地表調查工作因所調查的區域草木茂盛的因素，而有進行調查觀察上的困難。在調查工作中有較大發現的共有三次，說明如下：

一、調查紀錄（一）

1. 調查地點：面天山與向天湖

2. 紀錄人：鄭安晞

3. 天氣：晴

4. 紀錄

08：50 板橋出發

10：00 抵達停車場

10：30 抵達二子坪

11：33 步道與（左側）石子車道合一，面天山登山口，叉口牌子寫著「面天 0.6K，二子坪 1.1K，向天池 1.6K」，這條是石階梯。

12：01 續行出林，數分鐘後，前鋒林斌折返來看我們，問是否 OK，不一會兒，反射板已在眼前，

12：07 抵達山頂，面天山海拔標高 977 公尺，有一個巨大的反射板，為一顆三等三角點，因天氣很好，觀景台上展望不錯，新光、101 大樓、林口火力發電廠、及整個關渡平原。

12：30 往向天山前進，小部分有遮蔽。

12：39 抵小鞍部。

12：45 抵向天山，海拔標高 882 公尺。

12：55 下抵向天湖，環湖叉口向左走。

12：59 另一環湖叉口，指標興福寮 1.6K，面天山 0.5K，二子坪 2.2K，清天宮 1.8K，湖畔有一座日治大正年間的墳墓。

13：15 續行

13：37 出林抵叉口，右清天宮 1.3K，左觀景台，中二子坪 1.5K，後向天池 0.5K。13：40 入林，由清天宮來的另一條路於右側並行。

13：55 抵面天坪叉口。

14：20 抵達二子坪

14：10 停車場

沒有新發現，但向天湖湖畔有一座日治大正年間的墳墓。

二、調查紀錄（二）

1. 調查地點：大屯西峰、南峰與面天坪

2. 紀錄人：鄭安晞

3. 天氣：晴

4. 紀錄：

10：00 從板橋出發。

11：40 抵大屯登山口停車場。

12：30 抵二子坪前地圖解說牌，二子坪十幾年前叫中興農場。

12：11 離開二子坪。

12：30 抵小木橋，橋下死水一攤，續行，緩平上。

12：38 步道與（左側）石子車道合一，面天山起登點在眼前，叉口牌子寫著「面天 0.6K，二子坪 1.1K，向天池 1.6K」，二子山頂有一座咸豐年間的墳墓。

13：00 在面天堂對面的涼亭，打混許久。

14：25 出樹林，到抵叉口，右邊清天宮 1.3K，左邊觀景台，中間二子坪 1.5K，後方往向天池 0.5K。

14：24 再度進入樹林，與清天宮來的另一條路於右側並行。

14：27 與右路會合，抵面天坪叉口，告示牌上寫著往大屯西峰南峰為蝴蝶蜜源地，故每年三至九月不除草，由於芒草非常高，致路跡不明，請遊客不要前往。指標：向天池 0.7K，清天宮 1.5K，大屯西南（無里程），（應再註 二子坪 2.0K）。

14：47 由於坡度太陡，陽管處於此架繩索（很新），以利攀爬，沿途有一些駁坎，形成一階一階的小平台地，不知有何用途。

15：00 繩完，將出林入芒草叢。

15：26 抵大屯西峰（海拔高 980 公尺），上面亂石崩雲。

15：33 繼續攀繩陡下。

15：43 緩下坡入林內（真好），

15：50 三叉口（右為大屯坪）取右緩平上，

16：02 三叉口（右為中正山，高 646m）取左，攀繩陡上。

16：10 攀繩結束，進入芒草坡。

16：15 大屯南峰（海拔高 960m），無樹叢遮蔽。

16：20 續行低芒緩下坡。

16：35 抵達三叉口（後距南峰 0.7K，右上大屯主峰 1.3K）取左往大屯坪 0.2K、二子坪 1.2K）。

16：37 出樹林遇小亭，三尺寬的石板平路，

16：40 三叉口，左往西峰南峰鞍，芒草長，少人行走之故，路旁亦有一座廢棄的墳墓。

16：43 距二子坪 0.7K，緩下。

16：55 看見二子坪涼亭。

17：30 回抵停車場。

此次調查，確認二子山頂有一座咸豐年間的墳墓，並未發現其他石屋遺址，沿路斷斷續續有看見一些駁坎，但不知用途為何？

三、調查紀錄（三）

1. 調查地點：二子坪（測繪石屋）

2. 紀錄人：鄭安晞

3. 天氣：晴天

4. 紀錄：

今天調查重點，在於測繪二子坪所發現的新石屋遺址，此石屋是十一月間由營建工人所發現，特地商請陽明山國家公園解說課長呂理昌先生與考古小組前往踏查，當日天候已晚，並未測繪，因此選於該日補測繪。此石屋命名為「二子坪遺址」，此石屋位於二子坪人工生態水池附近，夾於無障礙空間步道與車道之間，此石屋為方形，東面臨山壁，西面近步道，地基大約 17m 見方，入口位於北面，離地面約有 0.8m 高，為一階狀平台，入口處堆置三根石柱，長約 2.7m、約 0.3m 見方，主要工法為敲擊。

入口處的東面有一間小石屋，呈「口形」，開口朝南，縱深約 3m，寬約 5m，牆高約 0.6m，其正對面亦有一間小石屋，門口寬約 0.5m 開口朝西，縱深為 4.8m，寬約 2.7m，與邊牆所夾之矩形，有一石槽，為飼養動物之處，石槽寬約 0.5m，厚度約 7cm。

此石屋地基分兩階平地，中間有石階兩階，靠近南邊有立柱四根，編號分別為 No1、No2、No3、No4，除了 No1 是半斜狀之外，其餘三根皆直立（參閱附圖），四根柱子之特性如下表：

附表二 二子坪石屋石柱比較表

編號	規格	特點	材質	其 它
No1	H-2.1m	無	砂岩	半斜躺
No2	H-1.9m	兩孔圓形石孔（皆貫穿）	砂岩	上孔直徑 4cm, 下孔直徑 3cm，
No3	H-1.45m	兩方型石孔（貫穿）	砂岩	孔徑 H12cm × W16cm × D10cm、
No4	H-1.1m	兩方型石孔（未貫穿）	砂岩	孔徑 H12cm × W10cm × D10cm

鄭安晞製表

No3 與 No4 石柱之方形石孔為放置木栓之位置。從石柱之工法與石屋規格看來，此「二子坪遺址」之年代應與「面天坪遺址」之石屋群群遺址之年代，相差不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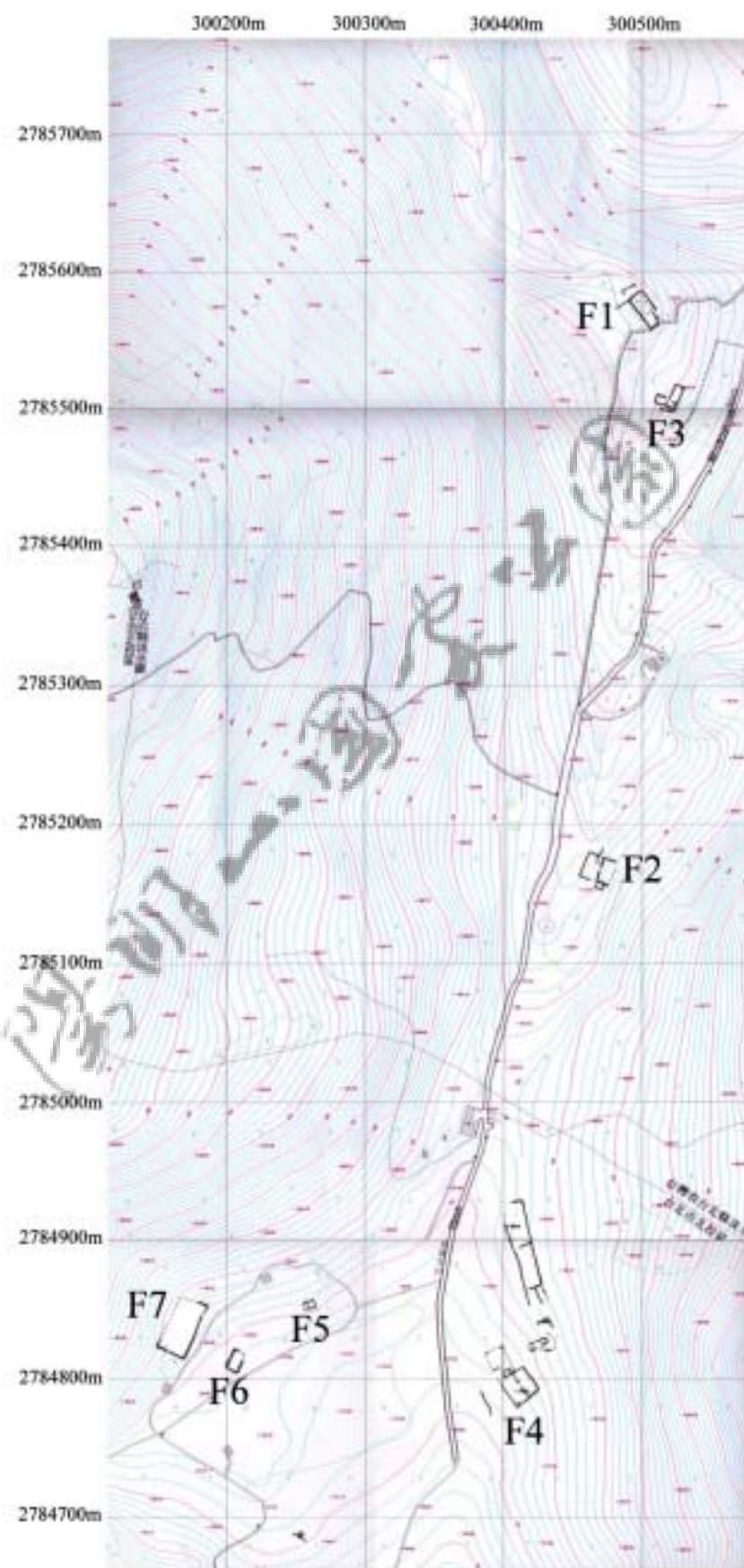


圖2: 面天坪遺址房屋基址分佈圖

陽明一國志

陽明心學

工本費：400 元